**「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研究計畫目錄**

**中文摘要**…………………………………………………………………5

**英文摘要**…………………………………………………………………6

**第一章 研究主題與研究計畫的安排**…………………………………8

**第二章 保訓會相關決定與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的檢視**………………10

**第一節 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決定的分類與檢討**…………………………10

一、對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的一般性說明…………………………………………10

二、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一種處理類型：強調「信賴表現」的要件

…………………………………………………………………………………11

三、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二種處理類型：區分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

 …………………………………………………………………………………15

四、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三種處理類型：法律不溯既往的論述案例

…………………………………………………………………………………19

五、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一種類型：以未具備「信賴表現」為理由否定信賴保護的主張………………………………………………………………20

六、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二種類型：因當事人具有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駁回其信賴保護的主張……………………………………………22

七、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三種類型：以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大於信賴利益為理由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24

八、縱無法律授權，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其基於被撤銷之行政處分所受領之給付……………………………25

九、藉由解釋法定得廢止事由，證立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正當性…………26

十、小結：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決定顯示的疑義………………………29

**第二節 行政法院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裁判的檢討**………………………31

**第三章 因法規範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疑義的處理**………………36

**第一節 司法院大法官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解釋的評析**…………………36

一、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36

二、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與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39

三、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40

四、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45

五、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46

六、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48

七、釋字第六０五號解釋………………………………………………………50

**第二節 藉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顯示的探討進路**……………………58

**第三節 我國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論述**…………………………………61

一、我國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界定與對其憲法基礎的說明……………61

二、依循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論述模型…………………………………………63

三、根據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的論述模型…………………………………65

**第四節 德國憲法裁判、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具體化**……………………70

一、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70

二、以法規範為信賴基礎之信賴保護的探討……………………………………74

**第五節 本文之建議的案例運用：以銓敘部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為例**

………………………………………………………………………………84

**第四章 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衍生之信賴保護問題的處理**…………88

**第一節 德國廢棄行政處分之法律規範的發展**…………………………………88

**第二節 廢棄行政處分的共通問題：「合法性」與「授益性」概念的釐清**

……………………………………………………………………………90

一、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認定判準…………………………………………90

二、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判定………………………………………………………91

**第三節 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困難：法定廢止事由之意涵的闡明**

……………………………………………………………………………93

**第四節 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疑義**………………………………………95

一、法定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進一步闡述……………………………………95

二、撤銷以金錢、可分物之給付為內容或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行政處分

 …………………………………………………………………………………97

三、非關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撤銷……………………………98

四、存在撤銷事由對行政機關的意義：撤銷的義務或撤銷的裁量？

 …………………………………………………………………………………99

五、行政機關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法律效果……………………………………99

**第五章 對保訓會的具體建議：代結論**………………………………103

**參考文獻**………………………………………………………………107

**研究計畫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的目標在於：更精確掌握信賴保護原則的意義，以便檢討此一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迄今之適用實務的妥當性，並就保訓會將來之援用此一原則，提供確切、具體的建議。

檢討保訓會相關決定之後會發現，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中援用信賴保護原則的情況主要有二：因法規變更而主張信賴保護以及，因行政機關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而主張信賴保護。信賴保護原則在此二種案件類型分別有其不同的具體化型態，不宜混淆。

關於因法規變更而主張信賴保護的情況，司法院大法官雖著有多號解釋處理此一議題，但其迄今仍未能獲致明確、穩定的解決方向。本研究對此提出的具體建議如下：在法規變更涉及基本權的限制時，應審查此一變更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並於比例原則的審查框架中考量時間變更的因素；在法規變更涉及基本權以外的權益時，則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審查模型。

如因行政機關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而主張信賴保護，則因行政程序法已就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撤銷、廢止作相關的規範，自應回歸相關規定，在確切掌握相關規定權衡法秩序變動或回復合法狀態之公益要求以及，人民信賴授益性行政處分之保障的意旨下，精確地適用相關規定。

應一併提及者，考量到我國憲法學、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受德國法學的深刻影響，本研究計畫在外國法制的比較上主要取向於德國法制。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and extrapolate a more precise defini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order to review the adequacy of the practical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Cases with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applied; and provide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CSPTC) specific and concise suggestions for use of this Principle.

After reviewing related decisions made by the CSPTC, we noticed that the CSPTC applied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to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Cases under two main circumstances –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been modified and the beneficial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has been revok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However,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has different forms of ideology based on these two situations, which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each other.

To assert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under the situation tha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been modified, even though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icial Yuan, released several Interpretations to deal with this issue, there is still no clear and definite direction of solutions. The specific suggestion from this study is that if the modification involves the abridgement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is modification should be reviewed to see whether it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considering the factor of time-change under the review frame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f the modification involves rights other than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 Principle of Non-retroactivity should be used as the review model.

In regard to asserting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under the situation that the beneficial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has been revok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lready includ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for repeal of the beneficial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the justification should conform to those relevant provisions. After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weighing the change of legal order and the regression of the legal status for public demand, and the people rel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beneficial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hould be applied precisely and adequately.

Furthermore, in Taiwan the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related regulations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German jurisprudence; therefore the comparison of foreign laws in this study will mainly focus on German jurisprudence.

**第一章 研究主題與研究計畫的安排**

本研究案主題被界定為：「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為了更精確化此一議題的探討重點，委託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簡稱：保訓會）同意本件研究案內容應包含：（一）司法院解釋及各級行政法院實務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闡述與判準之研究分析；（二）德國立法、學說及實務的分析研究；（三）對信賴保護原則內容的研究，包含涉及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行政處分之廢止或撤銷，前述二者之關連性；（四）分析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情況，指出保訓會可遵循之方向，以為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然而，在本研究中應如何合理安排此諸多議題，自應加以說明。

 考量到本研究案最後目標在於提供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的參考方向，因此，似應在一開始就**檢討保訓會迄今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的決定**，指出其處理方向與其疑義，以便更精確界定，應進一步深入探究的主題。此外，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之決定絕大部分為（再）復審決定，對此等決定不服，當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各級行政法院就相關問題的見解，對保訓會的實務運作自有重大影響；爰於檢討保訓會之相關決定之後，隨即**檢視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的見解**（第二章）。

 在藉由檢視保訓會相關決定、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指出行政與裁判實務就

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相關之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疑義之後，自應尋求釐清此等疑義的規範依據。其中就**因法規廢止、修改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作成以來，「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國家「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惟「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似已儼然成為判斷法規修改廢止之際，人民可得主張信賴保護的判準。保訓會似亦採取此一判準。然而，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所採取之論述方式與前者未盡相同。此外，諸多大法官亦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協同意見與不同意見書。因此，關於因法規廢止、修改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問題應如何處理，**司法院大法官的立場尚有待進一步釐清**。如是，則應進一步檢視，除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外，**我國公法學界對此一議題是否提供清晰的解決建議**。最後，對我國相關解釋實務與公法學理未能澄清的疑義，擬**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與其公法學理上的研究成果**，嘗試尋求解決（第三章）。

 至於**授益性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基本上牽涉得是法律，更明確地說，是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的問題。質言之，人民信賴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利益與國家回復合法秩序（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況）或其他目標的公益（在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其彼此應如何權衡，立法者已藉由行政程序法詳加規範。雖然如此，其間仍包含諸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期能妥適且穩定地適用法律，對此等概念應如何解釋、適用，自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考量到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規定，大抵參考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就類似之相關條文的闡述，似無**就德國與我國之規定**分別加以說明之必要，因此**擬合併處理**，僅於兩國規定相岐之處予以凸顯。此外，就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廢棄，本文不擬亦不能作全面的、教科書式的論列；考量到本研究案的目標，擬**僅檢討在保訓會、行政法院裁判實務中已顯示的相關問題**（第四章）。

 最後，擬根據前揭各章的探討，對保訓會審理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提供具體的建議（第五章）。

**第二章 保訓會相關決定與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的檢視**

**第一節 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決定的分類與檢討**

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的決定絕大部分為（再）復審決定，僅有一件為再申訴決定。因保訓會提供之決定書件數相當多，下文依其處理議題為對信賴保護原則的一般性問題（一）、對於因法規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問題的不同處理方式（二、三、四）、處理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著重的不同重點（五、六、七、八）以及，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正當性（九）分別不同類型加以檢討，最後則指出，由前揭決定顯示的，尚待澄清的疑義（十）。

**一、對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的一般性說明**

(95)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指出，「復審人應徵爭審會甄補現職職缺前後，支給法制加給之法令依據，未有變更。次查復審人於94年8月1日調任現職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調任現職銓敘審定仍敘原俸級，其俸級權益並未受有損害。縱復審人係因爭審會承辦同仁曾告知可支領法制加給而調任現職，惟承辦同仁之意見，尚非核定支領法制加給之依據，且爭審會亦未曾對復審人作出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處分，是復審人調任現職認其得支領法制加給，純屬主觀願望、期待。準此，復審人訴稱爭審會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洵無可採」。然而，**相關承辦同仁之意見，是否全然不能作為信賴基礎**，不無可疑。

 此外，(95)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認定，「至復審人所稱警政署及北縣警局已發布人事命令，銓敘部卻不依法完成銓敘審定，嚴重喪失政府威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始受制度性保障。茲以警察官之銓敘審定，係以職務派代為前提，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始完成警察官之任用，故警政署及北縣警局原發布之人事命令，銓敘部以其並無職缺得以派代而無法辦理銓敘審定，並未完成警察官之任用，尚無信賴利益受影響情形」。此等論述方式至少是引人誤解的。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5號解釋本身即明白指出，**即使無關憲法基本權的保障，人民依法規取得之利益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正係在處理原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提敘權益的問題。

**二、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一種處理類型：強調「信賴表現」的要件**

 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的復審決定書中，占最大比例的是，處理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案件，其中藉凸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要求的「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的要件，據此駁回當事人之主張者，尤為大宗[[1]](#footnote-1)：

 (90)公審決字第0169號再復審決定書引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指出，「修正後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時，業已考量因該修正而可能致生之信賴利益受損害情形，於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是以，就該規定修正發布時客觀上已有信賴之具體表現行為者，已訂定過渡期間之規定，以保障渠等權益，核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相符。又…….再復審人參與八十九年專利商標審查特考，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發布後，且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再復審人方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始得依前揭規定採計曾任約聘年資提敘俸級，故再復審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發布時，客觀上並無參與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提敘資格等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其主張約聘年資得依修正前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提敘至年功俸，純屬再復審人主觀之願望、期待。是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意旨，再復審人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2]](#footnote-2)。然而，自修正發布至施行，**其過渡期間未滿二個月，何以能認定其已足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3]](#footnote-3)**？**其次，本件決定要求，**當事人為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時，必須已滿足舊法規所定主張相關權利的全部要件，否則僅屬當事人「主觀之願望、期待」**；如是，當事人根據信賴保護原則主張其權益因法規變更而受影響的實益，極為有限；其殆僅限於，依舊法規原得主張權益，惟其遲未於法規變更前提出申請的情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理解是否如此狹隘，極為可疑。最後，本件決定也顯示出，**對何謂「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不能明確掌握**的疑義；蓋其將「參與公職考試」與「取得申請提敘資格」並列為「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惟二者的時點顯然有別。本件決定就「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的嚴格認定標準，被保訓會一貫地加以維持：

 (91)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本案再申訴人雖得以專技對照表為其信賴之基礎，然依專技轉任條例第五條規定，經專技高考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故就信賴表現係指取得申請轉任公務人員資格，本案再申訴人遲至九十年二月十日始具備申請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二年年資，難謂法規修正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4]](#footnote-4)。

9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復審人係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依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始得依前揭規定採計曾任約聘年資提敘俸級，故復審人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俸給法第十一條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施行時，客觀上並無以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取得申請提敘資格等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其主張約聘年資係發生於七十七年至九十三年間，得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俸給法第十一條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至其所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純屬復審人主觀之願望、期待。是以，依上開解釋意旨，復審人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94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復審人主張其由導工轉任職員時，並無工友退職年資須與職員年資相併計之規定，現以已領退職金工友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併計計算退休年資，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卷查教育部82年3月30日台（82）人字第16469號函釋……由其說明，自68年12月30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修正施行以後，再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重行退休時，即應受退休金最高標準之限制。嗣為臻明確，復於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條例第21條之1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明定已領退職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揆諸上開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教育部82年3月30日函意旨，以復審人係於71年1月1日自臺大導工退職轉任職員，而於91年2月1日退休生效，於此日之前，其並無以學校教職員身分申請退休之事實，是其就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任何學校教職員相關退休規定，均無客觀上具體表現之信賴行為，自無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94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按信賴保護原則以具備信賴表現為要件，……又按採計提敘認定辦法於91年8月28日訂定發布，於該辦法第6條第2款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須具公務員身分者，始得提敘俸級。復審人雖主張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等規定為信賴基礎，惟復審人於94年1月1日考績升等後始主張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因係在採計提敘認定辦法訂定發布之後，客觀上於採計提敘認定辦法訂定發布前，復審人並未就系爭年資申請提敘俸級，尚無客觀具體信賴表現之事實，自難謂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95公審決字第0042 號復審決定書：「復審人係經鐵路局93年9月13日令派現職，除其並無針對該調職令依法提起救濟外，以鐵路局依據退休法規定，經檢討將必須降低退休年齡之職務報奉銓敘部94年4月8日核定之臺鐵減低退休年齡表，對於任職工務段技術助理者，係規定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亦即，復審人以94年9月21日報告請准予延長服務，尚未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僅屬主觀之願望、期待，尚無信賴利益受影響情形」。本件決定與前揭各號決定不同之處在於，其引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5號解釋，惟其論述模型並無大異，僅就此點而論即不無疑義。蓋**釋字第605號解釋之內容與釋字第525號解釋未盡一致**，其尚進一步討論，人民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來決定人民可否主張信賴保護；本件決定單純引述釋字第605號解釋前揭內容，卻未進一步就此等因素加以探討，在說理上即不無欠缺。此外，其亦顯示，司法院大法官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解釋立場未盡一致所衍生的問題―**行政實務究應取決於何者？**

**三、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二種處理類型：區分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

 因法規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爭議，保訓會第二大宗處理類型係：認定當事人僅具有「期待利益」而非「信賴利益」，據此駁回當事人關於信賴保護的主張。

首先開展這一類案例的是92公審決字第0271號再復審決定書：「再復審人訴稱修正前專技轉任對照表原含有礦業安全技師考試類科，再復審人以該對照表作為信賴基礎，主觀上信賴其有效存續，於八十八年應專技高考礦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嗣後覓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職缺，並經機關首長核可，將原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職務依法調整為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職務，俾將來得於服務兩年成績優良後，取得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資格，已有明顯表現具體之信賴行為，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及信賴保護原則，其信賴利益不應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之修正而受損害云云。……查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另專技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是以，專技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性質及取得資格不同，專技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並非當然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與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應依考用合一原則分發任用之情形有別。又專技考試部分類科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係屬彌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輔助性措施，且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故專技轉任尚非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當事人對之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據此，符合專技轉任條例所定之轉任規定者，僅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非屬應依法辦理分發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從而其得以轉任公務人員，僅屬期待利益，尚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況且並非所有專技考試類科均定有得轉任之職系，亦即並非凡應專技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者均得轉任公務人員，參加專技考試與轉任公務人員間並未具有直接因果關係，部分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因專技轉任對照表配合事實需要增刪修減致無法轉任公務人員，純屬相關主管機關職權正當行使之結果，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復審人於八十九年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時，尚未具有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自無從依該對照表認定所得轉任之職系，亦難謂具有信賴基礎，其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致無法轉任公務人員，性質應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而非信賴利益遭受損害，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復審人上揭主張，尚無足採」[[5]](#footnote-5)。

 本件決定的論述有諸多令人費解之處。首先，其以「符合專技轉任條例所定之轉任規定者，僅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非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即認定其「僅屬期待利益」，已令人不解；蓋**人民主張其對法秩序的信賴，應不僅限於基本權利受影響的情況**。其次，僅以「並非凡應專技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者均得轉任公務人員」，就推得「參加專技考試與轉任公務人員間並未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藉此否定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的存在，一方面不無率斷，另一方面也凸顯，**「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認定上的困難**。最後，僅因「再復審人於八十九年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時，尚未具有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自無從依該對照表認定所得轉任之職系」，就認定其「難謂具有信賴基礎」，更令人費解。**蓋當事人於法規修正時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定主張權益之要件，依前述第一種決定類型，應屬欠缺「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的要件，而非欠缺「信賴基礎」的問題**[[6]](#footnote-6)。

 雖然同樣牽涉「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衍生的信賴保護疑義，也同樣以「符合專技轉任條例所定之轉任規定者，僅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非屬應依法辦理分發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從而其得以轉任公務人員，僅屬期待利益，尚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作為其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之主張的論據，94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仍肯定，「復審人雖得主張以原專技對照表為其信賴之基礎」，惟「其於89年專技對照表修正前，尚未具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自無從依該對照表認定所得轉任之職系，故就信賴表現係指取得申請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復審人遲至91年1月14日始具備申請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2年年資，難謂法規修正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且其因專技對照表修正致無法轉任公務人員，性質應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而非信賴利益遭受損害，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上揭主張，尚無足採」。

 9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以「主觀之願望、期待」代替「期待利益」的名稱，但採取相類的論述模型：「後備軍人參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目的應在取得各該考試及格獲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在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格前，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並因而得以申請比敘軍職年資，故復審人於93年1月16日核計加級一覽表停止適用時，仍處於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階段，並未因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取得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之權益，其認軍職年資得依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認定為性質相近，並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僅屬主觀之願望、期待，尚無信賴利益受影響情形，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7]](#footnote-7)。94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與此一決定的論述模型全然相同：「法規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或廢止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惟後備軍人參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目的應在取得各該考試及格獲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在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格前，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並因而得以申請比敘軍職年資。故復審人於93年1月16日核計加級一覽表停止適用時，仍處於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階段，並未因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取得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之權益。其認軍職年資得依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認定為性質相近，並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僅屬主觀之願望、期待，尚無信賴利益受影響情形，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95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認定：「復審人於93年1月16日核計加級一覽表停止適用時，尚未接受及完成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並未因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取得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之權益，其認軍職年資得依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認定為性質相近，並按年於年功俸級核計加級，僅屬主觀之願望、期待，尚無信賴利益受影響情形」。本件決定雖採取與前揭決定同一論述模型，但其**同時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與第605號解釋，似並未意識到兩號解釋就人民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未盡相同**，自將發生與95公審決字第0042 號復審決定書相同的疑義。

**四、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三種處理類型：法律不溯既往的論述案例**

 在保訓會就因法規變動影響人民權益的諸多復審決定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94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其一方面援引前揭「信賴表現」、「期待利益」的論據，惟其同時簡略地回應當事人關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主張：「復審人雖於俸給法91年8月31日修正施行前，報名91年高考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惟其尚未取得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迄92年5月30日始取得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應適用91年8月30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其應考試尚未經錄取時，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欠缺信賴要件，自無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主張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91年8月28日俸給法第9條規定修正時，於91年高考報名前，尚未經立法院3讀通過，當不適用91年高考及格之現職人員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承前所述，復審人於91年8月28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前，並未取得91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迄92年5月30日始取得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且於94年1月31日始提出申請，自應適用91年8月30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本件決定再次凸顯，**「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認定上的困難**；甚至認定，在法規範變更前已參加相關考試者尚不足以滿足此一要件。此外，本件決定似乎暗示，**只須法規變動係向將來發生效力，即不生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問題。**本件決定所引述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並未採取如此嚴格的判斷標準。事實上，94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就採取截然不同的立場：「茲上開訓練進修法於91年1月30日公布施行後，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固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惟以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是以，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原即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惟於公務人員有信賴保護之情形時，則應適用訓練進修法施行前之有關規定」；其並認定，「本件復審人因有前揭行政院82年6月25日函以為信賴基礎，且有上述申請及前往進修之客觀表現信賴行為，而主管機關於當時並無另為從嚴之規定，嗣其於94年3月4日檢據向南投林管處提出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適用上開行政院82年6月25日函，給予全額補助」。然而，**法規範的適用與否竟取決於個別當事人有無信賴表現，其與法規範應具有一般、抽象之拘束力的要求應如何調和？**

**五、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一種類型：以未具備「信賴表現」為理由否定信賴保護的主張**

以行政處分為信賴基礎的相關案例，僅有一件涉及合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廢止，其餘案件均牽涉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之適法性的問題。其中占最大宗的類型仍是：以當事人未具備「信賴表現」為理由，據以否定其信賴保護的主張：

 92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指出，「按信賴表現係為信賴保護原則要件之一，於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者而言。基於此等信賴表現之存在，始足證實或表徵其信賴，若僅為單純主觀期待或消極受領給付，而非積極為上開行為者，即難認有信賴表現，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此項原則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一十九條雖未有明文，惟在法理自屬當然。……復審人因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僅係消極受領兼職交通費，並無前揭使用或財產處置之積極行為，不能認有信賴表現，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8]](#footnote-8)。**何以「信賴表現」的要求「在法理自屬當然」**，本件決定並未加以說明。此外，即使「信賴表現」的要求「在法理自屬當然」，**何以「於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者」**，本件決定亦未加說明。凡此，在論述上均不無缺憾。

 92公審決字第0208號再復審決定書除以當事人未具備「信賴表現」為理由外，並（不無多餘地）訴諸公益的要求：「按信賴表現係為信賴保護原則要件之一，於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者而言。基於此等信賴表現之存在，始足證實或表徵其信賴，若僅為單純主觀期待或消極受領給付，而非積極為上開行為者，即難認有信賴表現，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此項原則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一十九條雖未有明文，惟在法理自屬當然」；「本件雲林醫院未能依法提列折舊即行發放獎勵金，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縱再復審人因該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具信賴基礎，但其僅係消極受領服務獎勵金，並無前揭使用或財產處置之積極行為，不能認有信賴表現；且該溢發服務獎勵金部分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服務獎勵金發放之合法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等公益，再復審人所主張之信賴保護利益亦顯未大於撤銷原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雲林醫院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

**六、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二種類型：因當事人具有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駁回其信賴保護的主張**

 保訓會在諸多案例裡嘗試界定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意涵，並據此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

 93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認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無當事人如未獲知該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權利義務即得不受拘束之規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一二八０號判決）。懲戒法及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既已明定受休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其休職期間停發薪給，停職公務人員受休職處分者不合補給停職期間之俸給，行政院、司法院、銓敘部及公懲會首揭相關釋示亦迄今均未變更，是復審人於復職後受領溪州鄉公所補發休職、停職期間之俸給時，應知其休職及停職期間，不合補發俸給之規定，顯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9]](#footnote-9)。其似係認，**法規既經發布，當事人有認知法規範的義務**，**據此**，如行政處分違反已發布之法規範，即得**推知當事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然而，可否單純由相關法規範已發布推得如此的結論，極為可疑。

 93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比較正確地，**由當事人個人的情境來論斷其是否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的情事**：「卷查復審人第二次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五九八五四九號函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九月七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六二０號判決審認復審人係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生，其申請重行退休日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尚未滿六十歲，而其任職年資欄記載，新制施行前五年三個月，新制施行後二年八個月，合計僅七年十一個月，歷任職務欄，亦僅記載自七十九年四月起之職務，是其顯知任職年資未滿二十五年，竟援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任職滿二十五年』規定，申請退休，致銓敘部未查，誤准其退休，復審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自不得主張對該核定函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93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也採取此等論述方式：「據北市消防局復審答辯略以，北市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０九二０二六二五八００號函檢送新修正之北市進修補助要點予其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北市消防局即影發各單位轉知同仁並予傳閱，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亦進行宣導週知，亦刊載於北市府人事處網站，有該局於上開北市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函之簽擬處理方法及該局第九十三次局務會議報告資料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應知其申請公餘進修補助費用，不合北市進修補助要點之規定，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顯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此外，93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也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本件復審人固稱其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提出報告並獲准予補助進修費用二分之一，該處分已形成信賴基礎，復審人之信賴表現行為應予保護，且縱有不得補助之規定，人事法令多如牛毛，公務人員不可能完全知悉云云，惟查復審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書面報告，並未告知所屬機關其已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學位之事實，應屬對於作成行政處分之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陳述作成違法之行政處分」。然而，其**並未說明當事人未告知之事實，何以即屬「對於作成行政處分之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且其「致使行政機關依該陳述作成違法之行政處分」**。對此論述較詳的是95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據保二總隊答辯稱復審人雖自94年8月29日辦理復職報到，惟其自是日起即請事、病假至同年11月30日，至該總隊同年月28日保二人一字第0940013571號令核布視同辭職止，復審人均未於該總隊第二大隊第二小隊擔服勤務，顯見其尚未痊癒，亦不符復職要件。惟復審人對復職之重要事項提供94年7月21日、8月5日詹骨科診所及奇美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致保二總隊依該資料而作成錯誤之復職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9 條之規定，尚難謂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保二總隊對於違法核予復審人上揭復職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留職停薪期滿前未申請復職，經保二總隊93年5月20日保（二）（2）人創字第0930000997號書函通知請其視病情痊癒與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於留職停薪屆滿前申請復職，否則應依法辦理資遣，保二總隊已盡告知義務」。

**七、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三種類型：以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大於信賴利益為理由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

在當事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況，保訓會有時逕自訴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認定並無「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的情事，據此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且**忽略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的規定，並未進一步論及，對受益人因此所遭受之損失是否應予以合理之補償**：

 94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非常簡潔地認定：「本件依卷固未見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惟中市警局基於維護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之公正性與正確性等公益，應較復審人之信賴利益為重，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行政機關裁量結果，並非不得予以撤銷原授益處分」。與次相類，94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也同樣簡潔地對比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渠等雖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渠等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等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仍強調公益，而公益除維持法秩序之公平正義外，保障個人之權利固亦包括於維護公益之一部分，惟復審人等每月溢領之警勤加給差額1,690元，經與整體法秩序之安定、維護警勤加給表規定之安定性、警察人員支領警勤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等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北市警局對於違法核給第一級警勤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10]](#footnote-10)。

**八、縱無法律授權，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其基於被撤銷之行政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保訓會一貫認定，縱無法律授權，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其基於被撤銷之行政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無庸遵循一般給付訴訟的途徑：

 92公審決字第0208號再復審決定書尚不無曖昧地指出：「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準此，雲林醫院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九一雲醫人字第六九九二號函請再復審人繳回該院溢發之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服務獎勵金五、０九０元，應認寓有撤銷溢發服務獎勵金部分行政處分之意旨，再復審人原所溢領之服務獎勵金，已因該部分行政處分之撤銷而屬公法上不當得利，雲林醫院依前揭規定同時命再復審人返還所溢領之服務獎勵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相對於此，93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就明白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11]](#footnote-11)。

**九、藉由解釋法定得廢止事由，證立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正當性**

 保訓會與信賴保護相關之諸多案例中，牽涉授益性行政處分之廢止者僅92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其**藉由解釋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定得廢止事由之意涵，據此證立行政機關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正當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是合法之授益處分基於信賴保護，固不得任意廢止，惟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各款之情形時，得由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揆諸首揭俸給法第五條規定，職務加給係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所給予之加給；而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以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後，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並非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自八十三年起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固為合法之授益處分，惟以地調所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由一名增為二名員額時，原僅復審人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顯已於事後發生變更，該機關首長自得依權責衡酌職責程度，核給其中一名職責繁重者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若仍逕由復審人支領，顯有違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規定由職責繁重者支領之意旨，對職責繁重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得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制度難謂無害。是本件該所於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由一名增為二名，原行政處分之事實既發生變更，該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後，對復審人所為停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顯符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自屬合法」。

 為便檢索，茲依前述保訓會相關決定涉及之議題重點、處理類型，表列如下：

|  |  |
| --- | --- |
| **保訓會相關決定涉及之議題重點與處理類型** | **決定書字號** |
| 對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的一般性說明 | (95)公審決字第0040號(95)公審決字第0076號 |
| 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一種處理類型：強調「信賴表現」的要件 | (90)公審決字第0169號(91)公審決字第0037號(91)公申決字第0003號(92)公審決字第0104號(93)公審決字第0246號(94)公審決字第0075號(94)公審決字第0339號(95)公審決字第0042號 |
| 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二種處理類型：區分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 | (92)公審決字第0271號(92)公審決字第0321號(94)公審決字第0044號(94)公審決字第0201號(94)公審決字第0234號(94)公審決字第0287 號(95)公審決字第0012 號(95)公審決字第0036號 |
| 因法規變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第三種處理類型：法律不溯既往的論述案例 | (94)公審決字第0272號(94)公審決字第0323號 |
| 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一種類型：以未具備「信賴表現」為理由否定信賴保護的主張 | (92)公審決字第0208號(92)公審決字第0278號(92)公審決字第0359號(93)公審決字第0270 號(93)公審決字第0382 號 |
| 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二種類型：因當事人具有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駁回其信賴保護的主張 | (93)公審決字第0064號(93)公審決字第0164號(93)公審決字第0235號(93)公審決字第0314號(95)公審決字第0169號 |
| 處理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第三種類型：以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大於信賴利益為理由駁回當事人信賴保護的主張 | (94)公審決字第0107號(94)公審決字第0390號(94)公審決字第0392號 |
| 縱無法律授權，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其基於被撤銷之行政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92)公審決字第0208號(93)公審決字第0064號 |
| 藉由解釋法定得廢止事由，證立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正當性 | (92)公審決字第0363號 |

**十、小結：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決定顯示的疑義**

 整理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的決定之後，首先可以發現，其**對所謂的主張信賴保護的相關要件，似尚未能清晰掌握**（例如對「信賴表現」與「信賴基礎」的混淆）。就此，似**應對信賴保護原則本身的意涵，尤其對此一原則的法理基礎作更深入的探討**，才能得到確實的解決。此一議題無論是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實務或德國憲法裁判與公法學理，大抵都在探討法規變更時之信賴保護的脈絡裡（作為先決問題）被論及，下文亦擬遵循此等處理方式。

 **就法規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的疑義，保訓會大抵遵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第605號解釋的考量觀點**。然而其已顯示，就如何判斷過渡規定本身的合理性、如何認定「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的存否、信賴利益是否限於基本權利以及，如何區分「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等問題，並未能藉訴諸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獲得解決。此等疑義究係源自相關大法官解釋本身，或係因相關決定未能確實體認各該解釋的意涵使然，必須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的相關解釋始能加以評斷。最後，**保訓會間亦引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根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來探討法規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的問題。此種作法與前揭引述釋字第525號、第605號解釋的作法究竟孰是孰非？就此的論斷，仍以檢視相關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為前提。**在檢視司法院大法官就此的相關解釋，並藉此呈現相關仍留存的疑義之後，下文將進一步探討我國與德國公法學理是否對此等疑義提供適當的解決途徑**。

 最後，在以行政處分作為當事人信賴法秩序之基礎的情況，保訓會的相關案例僅有一件提及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廢止，且其僅處理**法定廢止事由的理解**。關於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衍生的疑義，保訓會的相關決定首先強調，（一）**在「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者」**；其次（二）則著重闡述**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意涵**；最後，（三）相關決定**動輒以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為理由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甚而（四）**對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之當事人不提供損失補償**。此等作法是否妥當？凡此，於下文均應進一步加以檢討。

**第二節 行政法院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裁判的檢討**

 考量到保訓會提供檢視之相關行政法院裁判的件數有限，下文擬依時間順序檢視各件裁判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部分的論述；藉此並可觀察行政法院裁判實務的發展趨勢（雖然因裁判件數有限，此等論斷的代表性或尚嫌不足）：

 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先是明快指出，裁判當時行政程序法雖尚未施行，惟其立法定制所本之法理係具有憲法位階的信賴保護原則，並據此認定，其為裁判時自得加以參酌[[12]](#footnote-12)；此外，其亦明白指出，**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非必然須發生溯及既往的效力，尤其提供持續性之金錢給付或可分物給付的行政處分，更得斟酌情況，使撤銷的效力向後發生**：「參酌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九條明定行政機關可否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應予斟酌之要件，即(一)受益人有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事實；(二)受益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三)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該授益處分不得撤銷，而賦予受益人『存在保護』，若受益人雖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但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之公益者，該授益處分始得撤銷之。至撤銷之效力，同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即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亦得如同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自廢棄時失其效力，亦非法所不許。而所稱信賴利益保護，乃行政法理上具有憲法位階之法律原則，上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此一原則之明文化，是該法雖未施行，仍得予以參酌適用。本於此一原則，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對於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再者，違法行政處分如係提供連續之金錢或其他得分割之物的給付，倘受益人已信任該行政處分之存續，縱經斟酌對公益之影響，固仍得將之撤銷，惟受益人已使用所提供之給付而不存在者，亦無須返還，以避免受益人之財產損失」。

將前揭原則應用到該當案件事實時，本件裁判也顯示出對當事人信賴保護的適當考量。其一方面在**斟酌當事人的具體情境下，判斷當事人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就**當事人有無信賴事實**，亦能斟酌一般生活情境，而**未執著於具體的信賴表現行為**；最後，在權衡當事人的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的公益時，其亦**並未偏重公益的維護**：「惟原告之兼職依法令可否支領主管職務之加給，本係被告所屬人事承辦員基於彼等之專業暨職責理應知悉、調查之事項，原告將其向省府人事單位查詢之意見陳述，據以表達其亦能參照前任兼職者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之願望，衡情，亦難認原告對不實資訊之提供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值得予以保護之情形。從而，應認本件原告於兼職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事，應有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基於前揭行為時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與函釋等行政命令之意旨，並符法令適用之平等原則，被告將未符法令之主任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本無可議，但原告所兼主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係按月連續給付之金錢，又係原告信賴被告之決定存在，已就其生活關係作適當之安排，揆諸首開說明，被告於撤銷違法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效力，不宜溯及既往，即不應責令原告將前已支領之八十五年度主管職務加給返還，以保障原告既定之生活安排不致遭受無從預測之損害。本件原處分，未兼顧原告財產保護之權益，僅基於公益之考量而撤銷未依法行政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使其效力，溯及既往，並責令原告分八期繳回八十五年度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八六、七三五元，而未考量原告之信賴利益，有違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相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裁判的適當考量當事人的信賴保護，後述兩件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就未能得到如此的評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391號簡易判決，**既羅列與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有關的行政程序法規定，又同時曖昧地引述信賴保護原則**，並且**對適用此一原則提出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更為嚴格的要件**：「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參照）。其適用要件依前所述非僅須具信賴基礎（國家行為）、信賴表現（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並須有人民之信賴值得保護（人民誠實、正當、並斟酌公益）要件」。

 在將前揭規範適用到具體個案時，本件裁判一方面仍然**曖昧地交錯引述行政程序法的條文與主張信賴保護的一般性要件**：「系爭原處分性質上既為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則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必須原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無該條但書所定『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情事，原處分始為適法。查：１、本件原處分乃將原告原領得服務獎勵金之處分為部分之撤銷，故本件原處分，僅是減少原告原領取獎勵金之金額，對公益自無危害。２、又依前揭說明，可知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之基礎事實外，尚須對於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其並**從嚴認定，當事人「應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始得主張信賴保護**；在**權衡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的公益時，亦不無輕忽當事人的信賴利益之嫌**：「查被告在原告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任職期間，雖對原告作成核發服務獎勵金之處分，然此處分，僅供被告日後作為發放系爭服務獎勵金之基礎，原告並無從因信賴此核定發放獎勵金處分而作何處置或安排，已難認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三二號判決參照）。況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則是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而言，始足證實或表徵其信賴；若僅為單純主觀期待或消極受領給付，而非積極為上開行為者，即難認有信賴表現，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即應認因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本件溢發之服務獎勵金係因被告未依規定提列折舊所致，故此溢發服務獎勵金部分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服務獎勵金發放之合法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等公益；而撤銷此違法授予原告利益之處分，所對原告造成個人之生活關係不利益與撤銷此違法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平等、合理、合法等公益兩相衡量結果，可知不撤銷此違法授益處分所生之公益損害顯大於因撤銷該處分，原告個人所受之不利益，基此，原告顯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被告自得撤銷此違法溢發獎勵金之行政處分」。

 最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認定，「原告主張本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告所受領之給付不必返還云云。惟查，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係因行政機關之表示意思於外之外觀、事實行為之存在或行政處分有信賴基礎之存在，人民因而產生信賴行為，而此信賴值予保護而言。……本件固係被告承辦人員之疏失，使原告溢領勤務加給，依上開規定，原告本即不得領取第一級警勤加給，難謂原告此單純消極受被告支領之警勤加給，而有信賴基礎，並值保護；況原告服務警界多年，對於上開有關警勤加給規定，應在其可得知悉之範圍。是本件雖尚難認原告明知借調勤務指揮中心、外事科（外事服務站）不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惟其不知悉仍有重大過失之情形，其信賴仍不值得保護，是被告收回該溢領之警勤加給與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本件裁判**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界定過於狹隘**（限於以行政行為為信賴基礎的情形）。此外，本件判決**以極簡約（且不無夾雜之嫌）的方式，論斷信賴保護的要件**。惟仍可發現，其似係認，單純承辦人員的告知不足作為信賴基礎、當事人單純消極的受領給付不足以作為信賴表現，最後，其僅以原告服務警界多年即推得原告應知悉相關規定，如否即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總結而言，前揭行政法院裁判實務令人意外地顯示，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對當事人主張信賴保護的要求似乎反而日趨嚴格。且此等嚴格操作未必植基於對信賴保護原則、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的更清晰掌握。其時而**混淆主張信賴保護的不同要件**（例如信賴基礎與信賴表現二者），**對一般性的信賴保護原則與行政程序法對此之具體化規定的適用關係，似乎亦欠缺明白的掌握**。最後，**對於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的運用也並不穩定**（例如關於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理解）。凡此，與前揭保訓會的相關決定並無大異，因此，前文所述解決相關疑義的方向自亦適用於此。唯一的特殊問題似乎是：行政程序法與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應予釐清。然而，此一議題在論究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涵與其具體化的脈絡裡即應一併處理，並無別列議題加以探討之必要。

**第三章 因法規範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疑義的處理**

**第一節 司法院大法官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解釋的評析**

**一、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司法院大法官關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解釋，作較深入論述的近年解釋首推釋字第525號解釋。本號解釋理由書先是指出**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在於：「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本號解釋的第二項論述重點則係，**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原則上均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更明確表達此意旨：「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本號解釋的第三項重點是指出，**人民不得主張信賴保護的情形**：「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本件作為信賴基礎的公權力行為是一件嗣後被認定**違反法律意旨的函釋**，就此，本號解釋認其**仍得為信賴基礎**，惟**以人民欠缺表現信賴行為作為論據駁回其主張**：「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之上開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惟……與法律之規定既不一致，自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除已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者外，尚不能因比敘措施廢止即主張其有信賴利益之損失。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是以於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難謂法規廢止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

（二）疑義分析

檢視本號解釋前揭要旨，除說理不無曖昧外，結論亦不無可疑。其說理曖昧之處首先表現在，**對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基礎的交代方式**。看來大法官以法治國原則作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但又以「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作為支撐信賴保護原則的，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然而，此三者作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對信賴保護原則的運用有無差異？例如，對信賴基礎、不能主張信賴保護之情形、有無信賴行為的認定是否因其法理基礎不同而有異？大法官均未進一步說明。

其結論可疑之處首先是：本件解釋認定，**凡行政法規有變更、廢止之情形**，即使「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基於信賴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其是否過度限制立法機關立法調整之空間？在情事變遷劇烈的當代，假定當下法秩序原則上應繼續施行的出發點是否妥適？德國前聯邦憲法法院院長Ernst Benda就強調，以積極形塑社會為已任的國家，其不僅要維繫內部與外部安全，更有權也有義務，在經濟、社會秩序的場域裡積極活動；如是，就不可能讓其一旦介入規定者就此不容變動。在感受到有問題的範圍裡，立法必須介入規整。在如斯的社會法治國裡，信賴保護的理解與自由的法治國不同。假使一旦被賦予的法律地位因此就享有憲法層次的，不容克服的存續保障的話，國家將因此陷於僵固[[13]](#footnote-13)。

其結論可疑之處尤其在於：其**並未區分信賴基礎的不同，相應決定信賴保護的方式**[[14]](#footnote-14)。具體而言，大法官忽略，法規範的拘束力應作一般抽象性的決定[[15]](#footnote-15)，而不能取決於其是否「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或當事人是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劉鐵錚大法官針對本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進一步凸顯，**信賴基礎是行政法規**（按認「行政法規」的概念包含「行政規則」，本身已不無可議）**時，論斷「信賴行為」存否的困難**―多數大法官認定，「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相對於此，劉大法官則認為，「大專畢業生應召入伍，因信賴該函令，從而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並依法退伍者，即為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依筆者之見，所以產生歧異，原因無他，蓋其並非取決於個案當事人是否確已利用作為信賴基礎之具體公權力行為，毋寧只能作抽象因果關係的推理，而就相當因果關係有無的判斷，意見自然有別[[16]](#footnote-16)。.德國學者Hartmut Maurer就明確指出，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因為是賦予特定人具體利益，自然能逐案審查，具體個案中的受益人是否確有信賴事實，其信賴是否值得保護。而因為法律具有一般抽象的性質，在審查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時，自然不能取向於個別國民，毋寧應一般化、類型化地取決於受法律影響之團體中的平均人。因此，在探討法律溯及的問題時，只能作「**人民得否信賴**先前法律之繼續存立」的提問[[17]](#footnote-17)，而非如大法官所論的，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

**二、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與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釋字第529號解釋理由書一開始就引述釋字第525號解釋的意旨，認定**行政法規依法定程序修改或廢止時，原則上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大法官將前揭意旨適用於本件，認「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廢止前該辦法〔按係：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18]](#footnote-18)〕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按係：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原得於其他要件具備時依法請求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惟上開辦法經主管機關予以廢止時，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其法律地位因而喪失，故基於此項法律地位之信賴即應予以保護」，並據此宣告國防部、內政部與行政院相關函釋，「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為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538號解釋同樣引述釋字第525號解釋的意旨，一般性地認定，「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惟因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不僅設有適用營造業管理規則之過渡期間，以為緩衝，並准予依該管理規則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之方式辦理，所定過渡期間復無恣意裁量或顯非合理之情形，已兼顧此等營造業信賴利益之保護」，故並未違反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

（二）疑義分析

 按前揭兩號解釋均引述釋字第525號解釋，一般性地承認，凡行政法規有修改、廢止之情形人民原則上均得主張信賴保護，其衍生之疑義已如前述，無庸贅述。兩號解釋衍生的進一步疑義分別是：**在法規範變遷之際，必須居於何等地位始得主張信賴保護**（何以係以符合廢止前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其他要件」的具備與否則非重點？）以及，**如何認定採取之補救措施尚屬合理**（是否只須「無恣意裁量或顯非合理之情形」，即為已足？）。

**三、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現任大法官首次在釋字第574號解釋對信賴保護原則作深入的探討，其與前揭三號解釋之間的關係，誠宜留意。在本號解釋，大法官直接將**信賴保護的法理基礎**訴諸法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此外，其**轉向援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來處理法規範修改與人民信賴保護之關係**：「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就本件，大法官認定，「雖同屬訴訟事件之訴訟規畫自新法生效後向將來受到影響之情形，如第二審判決係在新法公布之前所為，當事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尚未提起，於上訴期間進行中，法律修正生效後始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依裁定時之新法，以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法所定數額而駁回其上訴時，勢必侵害當事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已取得之上訴第三審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此時，立法者若未制定過渡條款，以排除該修正規定於生效後對上開情況之適用，即有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之虞。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係立法者審酌民事訴訟之性質，以及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功能，並為特別保護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曾經取得上訴第三審權利當事人之既得利益，所制定之過渡條款，既未逾越其制定法律過渡條款之自由形成範圍，與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自亦無違背」。針對本號解釋，許玉秀、許宗力大法官分別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

許玉秀大法官首先嘗試釐清本號解釋援引為論述基礎之「**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三項原則之間的關係**」。其正確但理據曖昧地指出，法安定性屬客觀法秩序，而信賴保護則偏向主觀權利保障的面向。尤其重要得是，許大法官正確指出，信賴保護原則一方面有維繫法秩序的功能，惟其亦可能導致法秩序的僵化：「如果不能信賴法秩序的持續有效，就不會產生對法的信賴，也就不會有遵守法律的意願，那麼法秩序就會崩解。但是法律的更新是法秩序中的常態，對於法秩序持續有效的信賴，在個案中必須是特別有保護必要的利益，方才能成為個案阻止法律溯及既往的依據」。然而，其就前揭三項原則之關係的下述結論令人難解：「不溯既往是法安定原則的當然結論，必定是基於信賴保護的目的考量，方才得有例外，亦即法安定原則決定法律不溯及既往，而信賴保護原則調節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適用範圍。例如在藉由過渡條款或例外條款限縮不溯既往原則的適用範圍時，可以區分對實質法秩序或實證法秩序的信賴，對實質法秩序的信賴，可以只設定落日條款，給予緩衝調整期間，而不必對於過去的事實例外不溯及」。此外，許大法官並**引介德國學理對不溯既往原則的說明方式**：「德國學理上將不溯既往原則分成三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是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所衍生的絕對不溯既往原則，第二和第三個等級是適用於刑法以外其他法律領域的真正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第一個等級的不溯及既往沒有例外[[19]](#footnote-19)；第二個等級的真正溯及既往所針對的是新法生效前已取得的權益，原則上違憲，例外合憲……；第三個等級的不真正溯及既往所針對的是自新法生效前持續存在至新法生效時的既得權益事實，如逕行適用新法，原則上合憲，例外違憲」。

 許宗力大法官看來比較不傾向，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來檢討法律修正與人民信賴保護之關係的進路，他似乎**偏向「既得權」與「期待權」的理論**。他首先―立場上更接近前揭三號解釋地―認定，「凡法律修改，即便向將來發生效力，只要對發生於舊法時代，於新法公布生效時仍未完結的連續性事實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就會有信賴保護問題」。繼而發展其「既得權」與「期待權」的論述：「本席同意，人民『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既得權）因法律修正受到不利影響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惟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範圍絕非僅止於此，因『依舊 法**已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與法律的真正溯及既往幾無二致，實務出現的情形極少，較常見者反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如果信賴保護原則只保護『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而不及『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勢必大幅失去其存在意義。然是否只要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就一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則又不盡然。究應如何認定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之存在，固須綜合考量各種相關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惟該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依舊法規定所必須具備之要件之實現程度如何，應是一個共通的、基本的檢驗判準。準此，則重要的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在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是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努力後，該要件有實現可能性？等等，都是吾人個案判斷上所不能忽視之考量因素」。

（二）疑義分析

 筆者認為，釋字第574號解釋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相較於先前三號解釋，本號解釋**就法規範變更與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正確地**不再片面強調後者**，毋寧**同時指出立法者應享有之自由形成空間**。具體而言，僅於「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始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的義務。然而，應**如何劃定「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的範圍**？就此，本號解釋並未提供進一步的認定標準。本號解釋另一值得留意之點在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基礎的悄然變遷**。相較於釋字第525號解釋地將信賴保護原則概括地訴諸―作為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的―「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本號解釋逕以信賴保護原則為法治國原則的子原則，且將之與「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的要求並列。此種轉變之意義為何？大法官並未加以說明。許玉秀大法官於其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指出，「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提及的誠實信用原則，則導源於契約論，是締結契約的前提要件，國民賦予國家權力的前提是國家會誠實守信，因此在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的架構下，誠實信用原則應該屬於民主原則而不是法治國原則的範疇」；然而，多數大法官是否確實因此考量而捨棄以誠實信用原則為論述基礎，仍不明瞭。

 許玉秀大法官的部分協同意見書雖然嘗試釐清「**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三項原則之間的關係**」，惟其結論令人難解，已如前述；就此，似應與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基礎究竟何在的問題一併檢討。蓋許大法官原本就是有鑑於大法官先前之解釋以此等原則為信賴保護之論述基礎，期待強化此等論述方式而為前揭嘗試。此外，有鑑於本號解釋多數大法官僅曖昧地區分真正溯及既往、不真正溯及既往（「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許大法官粗略地引介了**德國學理上關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論述**；其意圖提供多數意見較為堅實之理論基礎的用心，誠可肯定，惟囿於「部分協同意見書」的形式，其說理自難期詳盡，為更清晰掌握相關劃分與劃分之意義，自**尚須作進一步的申論**。許宗力大法官之基本出發點―行政法規修正原則上均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不無可疑已如前述外，其**以「既得權」與「期待權」之存否作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認定標準的作法，亦不無可疑**。蓋其一方面並未論述，以源自民事法之「既得權」、「期待權」等制度作為判定立法者有規定過渡條款、採取補救措施之義務的判準，其憲法基礎何在？此外，此一論述方式，似片面強調人民對既存法秩序的信賴，而未慮及立法者配合時代發展的自由形成空間。

**四、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本號解釋的重要意義在於：其**並未訴諸抽象的信賴保護原則，毋寧係以基本權保障作為論述基礎**：「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因以基本權的保障為論據，限制此基本權之公權力措施的合憲性即取決於比例原則**：「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二）疑義分析

 釋字第575號解釋的重要意義既然―如前所述地―在於，不訴諸信賴保護原則，而逕以基本權的維護作為立論基礎，因此衍生的問題即係：**因法規範變更影響人民權益時，究應以抽象的信賴保護原則，抑或以事件牽涉之相關基本權作為審查基準？二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五、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本號解釋大體**依循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論述架構**，檢討立法課予菸品標示義務時，立法者應如何兼顧受規範者之權益：「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僅適用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自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至立法者對於新訂法規構成要件各項特徵相關之過去單一事實，譬如作為菸品標示規範標的物之菸品，於何時製造、何時進口、何時進入銷售通路，認為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則應於兼顧公益之前提下，以過渡條款明文規定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惟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故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對於此種菸品，則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使菸品業者對於該法制定生效前已進入銷售通路之菸品，得及時就其法定標示義務預作準備，不致因法律變更而立即遭受不利益，而六個月期限，亦尚不致使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難以現，此項過渡期間之規定，符合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此外，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似係**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審查立法行為是否侵害財產權的獨立依據**。蓋其已先認定，「於菸品容器上應為前開一定之標示，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並可提供商品內容之必要訊息，符合從事商業之誠實信用原則與透明性原則，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嗣又別依前述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理據審查並認定，「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僅適用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自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許玉秀大法官對本號解釋提出之的協同意見書**對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提出「不同的論述方式」**。其指出，「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認為法律的新定或變更，原則上不溯及既往，菸害防制法……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故無法律溯及既往之情形」；惟其認「法律雖未溯及既往，立法者仍可斟酌制定過渡條款以保護信賴，實屬互相矛盾的論述……過渡或例外條款存在的前提，其實是法律溯及既往而非法律不溯既往」。最後並主張，「新法規之新訂或修正，旨在改變既有之法律秩序，為貫徹新法之目的，原則上不禁止回溯適用。惟立法者認為有特別保障人民於既有法律秩所享有較有利法律地位之必要者，則得以法律明文規定排除或延緩新法之適用」。

（二）疑義分析

 大法官嘗試在本號解釋進一步釐清―作為審查基準之―**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身的意涵**；於此，大法官似係以法律效果是否在法規範公布施行後始行發生，作為認定是否構成法律溯及適用的標準。然而，縱使非屬如斯理解之法律溯及適用的情形，如新法立即施行將「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害」時，「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立法者仍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就本件而言，大法官認定，「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然而，**何以應以「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害」作為認定有無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的判準？**大法官並未說明其論斷之依據。最後，大法官偏離釋字第575號解釋的作法，**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相關基本權之外的―獨立審查公權力行為的基準，其考量為何**，亦未見說明。

 許玉秀大法官**對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理解與多數意見顯然有別**。其提出之溯及適用之許可性的認定方式，自亦不同。然則，究以何者為是？

**六、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1. 解釋要旨

 對法規修改、廢止與人民信賴保護的關係，本號解釋**大體回歸**前屆大法官在**釋字第525號解釋**表達的立場：「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方符憲法公益與私益平衡之意旨。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但本號解釋則提示，**考量保障信賴利益的方式時，應斟酌權衡之因素**：「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適用到本件，大法官認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二）疑義分析

 在處理法規範變更與信賴利益的關係上，本號解釋既然回歸釋字第525號解釋的立場，對後者的疑慮，自亦適用於本號解釋。具體地說，其認定**凡行政法規有變更、廢止之情形，原則上均將衍生信賴保護的問題**以及，其**並未區分信賴基礎的不同相應決定信賴保護的方式**，前者可能導致過度限制立法機關的立法調整空間，後者則忽略法規範的拘束力應作一般抽象性的決定而不能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法律上利益受損害」[[20]](#footnote-20)。然而，與釋字第525號解釋不同，本號解釋維持釋字第574號解釋以來的見解，直接將**信賴保護的法理基礎**訴諸法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本件解釋別出心裁的部分主要在於，**對保障信賴利益之方式的論述**―其似傾向應權衡相關的公私利益（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以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此一顯然受比例原則影響的權衡方式與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之間的關係如何？**未見說明。考量到本號解釋特別突顯「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一點[[21]](#footnote-21)，尤有必要釐清此種權衡方式與信賴保護基礎之間的關係，否則將據何以劃定，應列入權衡的因素？

**七、釋字第六０五號解釋**

（一）解釋要旨

 針對民國八十八年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是否有違信賴保護，本號解釋首先明白指出，**即使無關憲法基本權的保障，人民依法規取得之利益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聘用無須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敘俸。因其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聘用條例第六條，特別明定其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無由主張公務人員俸給銓敘之權利」。

至於**對信賴保護原則的操作**，本號解釋亦**大體依循釋字第525號解釋的作法**：「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參照）」。

特別值得留意的是，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第574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提出的，**取向「期待權」理論來判斷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的判準**，在本件解釋中得以貫徹：「惟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人民如信賴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而於八十八年施行細則修正前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筆試及格，開始接受實務訓練，預期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實任公務人員職務時，依八十八年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申請並取得提敘年資之權益，因屬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故非不得主張信賴保護」。然而，大法官將前述標準運用到本件基礎案例時，似**又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22]](#footnote-22)**對已得主張信賴保護之「期待權」加以限制**：「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為特別保護依修正前法規已可合理期待其提敘權益者之既得利益，……乃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俾使新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尚未辦理提敘者，得及時辦理俸級提敘，同時使部分已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於過渡期間受訓期滿，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亦得依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俸級提敘，以保障其權益，雖仍有部分已考試及格、尚未受訓期滿人員，因未能及時於過渡期間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未能同享俸級提敘之利益，對其權益之保護未臻周詳，惟為避免修法所追求公益目的遲未能實現，過渡期間本不宜過長，而新法規之修正本質上為正常文官制度外優惠措施之縮減，衡諸人民依舊法規本可預期得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而依新施行細則只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所損失之利益，與主管機關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人員年功俸制度所欲維護之公益，新施行細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特定日期為施行日期之過渡條款規定，尚屬合理，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均尚無違背」。

 對本號解釋，曾有田大法官「就所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問題」提出協同意見書。其強調，「**『法律溯及既往』之概念應僅限於法律回溯對施行日期前已完結之事實生效，至**學術上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類型，**應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審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指人民按行為時法律所創設之秩序規範決定其舉措，因為在法治國家，不能期待人民於現在行為時遵守未來制訂之法令，此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依此原則，法律僅能於制訂後向未來生效，不得溯及既往對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原則上亦不容許國家經由立法對於既已完結之事實，重新給予法律評價……，否則即與『信賴保護原則』……相牴觸。故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法治國原則底下，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為憲法上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之基本原則，毋待憲法明文」；「所謂『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即上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擬處理之類型，……指法令公布施行後，回溯對前已完結之事實回溯生效」，「倘法令之適用範圍回溯至其生效日期前已完結之事實，則人民對於先前法秩序之信賴勢必遭受破壞，甚至原屬合法之行為，因嗣後法令之制訂或修正，而使之在法律上重新被評價為違法行為，進而可能遭受不可預期之法律制裁，故此種情形有違前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至於僅向將來生效之法律，因對於先前已確定之法律關係或已完結之事實並無影響，故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慮」；「倘若人民在新法令公布、施行前，基於對舊法令所創設秩序之信賴，已開始表現具體之行為，期待在將來法律關係確定或事實完結後能獲得一定之利益，則新公布之法令若減損人民未來具體利益之實現可能性，亦可能導致人民因信賴舊法秩序而遭受權益損害之態樣。此與前述法律溯及生效可能對人民產生相類似之侵害結果，故學者引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創設之『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概念，以肆應此種法律爭議狀態」。最後並認為，「人民因法令變動致其信賴先前法秩序及由此衍生之期待利益受有影響者，大法官釋憲概以『信賴保護原則』予以審查……，均足貫徹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故於既有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外，**另行援用『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等概念，似屬多餘**」。

 許玉秀大法官對本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先是特別強調，**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的關係**：「就系爭修正條文而言，究竟是否必須設置過渡條款，以保護某些已經存在的法律上有利地位，的確只要比較公益與私益的保護必要性，以及彼此損益消長是否妥當，但是既然系爭過渡條款已經規定修正條文施行的過渡準備期間，是否需要設置過渡條款的問題即不存在，由於該過渡期間規定限制了保護範圍，所以對於沒有受到保護的對象，既是與信賴保護原則有所牴觸的問題，也是牴觸平等原則的問題。……表面上看起來，信賴保護原則有自己獨立的審查內涵，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其實審查信賴保護是否必要，以及信賴保護程度或範圍是否合理時，正是在依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審查信賴保護原則。在每個信賴保護原則的審查中，只要涉及公私法益的權衡，就會涉及比例原則的審查，但未必涉及平等原則的審查，本件聲請因為以系爭修正條文施行準備時間作為認定舊法的過渡適用範圍，使得相同的事實，遭受不同的待遇，因此也有審查平等原則的必要」。其次，許大法官於此**嘗試再次澄清法律溯及概念，並重申其溯及分類無益的立場**：「學說上將『法律效果回溯』（Rechtsfolgenruckbewirkung） 類比真正溯及既往，將『構成要件回溯結合』（tatbestandliche Ruckanknupfung）類比不真正溯及既往……，並不正確。一般所稱的法律效果回溯就是『法律生效時間的回溯』（Ruckwirkung der zeitlichen Rechtsfolgeanordnung）……。既然真正與不真正溯及既往的概念分類，是以法律所涵攝的事實是否已經完全完成或者尚在繼續發生中，作為區分標準，依照兩種不同區分標準所得出的結論，或者在某些個案果然可以互相對應，但不可能完全等同」；「所謂法律效果的回溯與事實的回溯連結，看起來好像是兩種不同的評價方式，其實所謂法律效果的回溯，是一句空話，問題在於回溯什麼？在於法律效果回溯至哪一種事實？必須確定的不是法律效果的回溯，而是事實的過去與現在。……而所謂事實的回溯連結，同樣是在確定應該被回溯的事實是哪一些事實，哪一些事實不是屬於完全過去的事實，法律效果如果及於這些事實，就不是回溯，或者就是可以被容許的『事實的回溯連結』。這種分類和真正與不真正溯及的分類一樣，都是企圖建立憲法所容許的回溯概念，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尋求例外。雖然根據立法方式，區分依時間或依事實分界新舊法的適用範圍，並非毫無意義，但是，審查時間的分界方式時，終究還是必須說明時間所分界出來的事實為什麼不是應該被保護的具體信賴事實，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的分類，依舊是空洞的分類」。

 在本號解釋的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楊仁壽、王和雄大法官**對法律溯及既往之分類的態度，顯然不同於許玉秀大法官的前述立場**，其**接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法律效果之溯及效果」與「要件事實之回溯連結」的分類**：「按法規變更……，對於施行前之『事實關係』，如何地予以適用，論者不一其說，大別之有二：其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法庭之見解為據者，將法規溯及既往，區別為『真正的溯及』（echte Ruckwirkung）與『不真正的溯及』（unechte Ruckwirkung）。而以同院第二法庭之見解為據者，則以法律的生效時點作區別，而分為『法律效果之溯及效』（Ruckwirkung von Rechtsfolgen）與『要件事實之回溯結合』（tatbestandliche Ruckanknupfung）……。實則，第二法庭之意圖，無非在強調，作為『不真正的溯及』對象之事例，並非屬於『溯及效果』之問題而已……。二種見解之差異性不大，在此意義之下，將『法律效果之溯及性』理解為『真正的溯及』；將『要件事實之回溯結合』理解為『不真正的溯及』，一點也不為過……。事實上，將法規的『溯及效力』，區分為『真正的溯及』及『不真正的溯及』，確實易使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時，或立法機關在立法時有誤認為當然可以任意地訂定或制定『不真正的溯及』之規定，而無須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條款之危險，故與其說不真正的溯及係溯及效力的問題，毋寧將其認為係關於新法規如何適用於既存之法律關係為愈……。為便於說明，以下將沿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之見解，以法律的生效時間作為二者之區分方法，將法律規定其開始適用，早於該法律公布之前者，稱之為『法律效果之溯及效』；將法律未溯及的生效，僅使法律效果之發生，與施行前之要件事實回溯結合者，稱之為『要件事實之回溯結合』」。

（二）疑義分析

 本號解釋既然重回釋字第525號解釋操作信賴保護原則的模式，質言之，認定**凡行政法規有變更、廢止之情形，原則上均將衍生信賴保護的問題**[[23]](#footnote-23)以及，**並未區分信賴基礎的不同相應決定信賴保護的方式**，自然同樣會發生，可能導致過度限制立法機關立法調整空間以及，忽略法規範的拘束力應作一般抽象性的決定等疑義。針對後者來說，以「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作為判斷該當權益受害者之「信賴即不值得保護」的標準，恐將導致法規適用的歧異（假使權益受損害者中部分並未參與「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之情事的話）。此外，本號解釋在判斷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時，以「期待權」理論為判準，則前文所述，**以「期待權」理論作為決定立法者有規定過渡條款、採取補救措施之義務的判準，其憲法基礎何在**的疑義，自亦適用於此。至於前文所述，以「期待權」為判準，可能片面強調人民對既存法秩序的信賴而未慮及立法者配合時代發展之自由形成空間的疑慮，如前所述，本號解釋係以權衡公益與信賴利益，肯認規範制訂者進一步限制信賴利益的方式來避免。然而，如認當事人之信賴利益已屬「期待權」，何以又得基於公益考量加以限制？就此，大法官亦未進一步加以闡述[[24]](#footnote-24)。

 曾有田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各自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以及，楊仁壽、王和雄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其共通之處在於：與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不同地，**強調在審查法規範變更之合憲性時法律溯及概念的重要性**。然而，關於**法律溯及分類的合理性與必要性**，許玉秀大法官與楊仁壽、王和雄大法官之態度的壁壘分明，誠足注目。採取比較和緩立場的是曾有田大法官，他認定，「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等概念是多餘的；質言之，所謂『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即其所理解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有其意義。然則，究以何者為是？此外，特應留意得是：許玉秀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裡重拾釋字第575號解釋的論述脈絡，質言之，**以基本權的保障為論據**，因此，影響權利之公權力措施的合憲性原則上取決於比例原則，依其案件情境同時亦可能取決於平等原則的遵守與否。

**第二節 藉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顯示的探討進路**

 在分別檢視、分析司法院大法官相關各號解釋之後，可初步確定，就因法規範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的相關問題，自釋字第525號解釋至第605號解釋，大法官尚未能發展出確定的審查理路。惟為更清楚呈現各號解釋之間的歧異，也為了確定必須進一步―藉助德國學理―釐清的問題為何，在本章的最後，擬以信賴保護的相關問題為主軸，說明前揭各號解釋的不同立場：

 首先應該指出：**大法官對信賴保護原則之憲法基礎的說明始終曖昧**。釋字第525號解釋似以法治國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但又以「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三項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來支撐信賴保護原則。相對於此，釋字第574號解釋則逕以信賴保護原則為法治國原則的子原則，並使其與「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的要求並列[[25]](#footnote-25)。然則，究以何者為是？大法官何以採取此一轉變？不同的憲法基礎對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審查，是否會造成何等的影響？就此等問題，大法官均未進一步說明。

 其次，大法官**審查法規範變更是否違反信賴保護的論述模型並不穩定**。（一）釋字第525號解釋直接訴諸信賴保護的要求，並且一般性地認定，**凡行政法規有變更、廢止之情形**，「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人民均得主張信賴保護**。除釋字第529號、第538號解釋採取此一論述方式外，現任大法官在釋字第589號、第605號解釋亦採同一立場。（二）然而，現任大法官在釋字第574號解釋原本轉向**援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以探討法規範變更與人民信賴保護的關係**。釋字第577號解釋亦採取此一論述模型。（三）最後，雖然同樣涉及法規範變更導致的權益影響，現任大法官在釋字第575號解釋並未援引信賴保護原則或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毋寧係逕**以基本權的保障為論據，審查限制基本權之公權力措施（= 法規範變更）的合憲性**。

 尤其值得留意的是：**對判斷法規範變更是否應，以及應採取如何之適當補救措施以實現信賴保護的要求，大法官亦尚未提供穩定判準**。（一）釋字第525號解釋要求受規範之對象，積極面向上「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消極面向上亦**不得有**「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等**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如前所述，何謂「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認定上始終有爭議。此外，與釋字第525號解釋同樣認定，一旦法規範變更，人民原則上均得主張信賴保護的釋字第529號、第538號解釋，在判斷相關措施的合憲性時，其根本未論及有無「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或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最後，就法規範變更與人民信賴保護之關係亦採取與釋字第525號解釋相同論述模型的釋字第605號解釋，其一方面引述釋字第525號解釋的前揭積極、消極判準，另一方面又接納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第574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提出的（原本用以進一步界定，在雖無溯及效力，但對人民依舊法建立之生活秩序有影響之法規範變更的情形，人民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的）「期待權」判準―「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於此，前揭**積極、消極判準與「期待權」判準之間的關係如何**，並不明朗。（二）援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釋字第574號解釋則認定，「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在新法雖無溯及效力但對人民依舊法建立之生活秩序發生影響之情形，「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26]](#footnote-26)。（三）最後，如前所述，釋字第575號解釋既未援引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毋寧係直接訴諸基本權的保障，則其審查法規範變更致影響人民權益的合憲性時，自然是**以比例原則為判準**。然則，前述三項判準究應以何者為是？或者，前述三項判準並不能截然劃分，而有一定的互動關係[[27]](#footnote-27)？

 最後，在論述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脈絡裡，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本身[[28]](#footnote-28)以及，個別大法官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29]](#footnote-29)，其**對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與分類，顯然有別**。然則，究以何者為是？

**第三節 我國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論述**

 前文已指出，司法院大法官對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憲法基礎的說明並不清楚，此外，大法官審查法規範變更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論述模型亦不穩定，因此，對判斷法規範變更是否應採取，以及應採取如何之適當補救措施以實現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大法官尚未提供穩定的判準。然則，我國公法學界對此是否已提供比較可靠的建議？再者，假使人民權益受影響與一般抽象之法規範的變動無涉，其純然源自行政處分效力的喪失；於此，應如何保護人民基於信賴原行政處分所為之處置的權益，則應別為處理。對前一議題，擬依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提供的探討進路，分別觀察並評析我國公法學界對信賴保護原則本身的界定、對該原則之憲法基礎的說明以及，將信賴保護原則運用以解決法規範變動時的不同論述模型。

**一、我國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界定與對其憲法基礎的說明**

 **我國公法學界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界定本身就顯示，其混淆不同信賴基礎的情況**。李建良教授對此一原則的界定**著重在以法規範為信賴基礎的情形**。據此，信賴保護原則係指，受國家權力支配的人民如信賴法律的存續而有所規劃或舉措，其信賴利益應受保障，亦即，國家不得以事後的法律變更損及人民的信賴。特別是在法治國家中，人民通常會以法律規定作為生計規劃的依歸；是以立法者在修改法律時，自須顧及人民對法律存在的合理信賴，準此，人民因信賴現行法律狀態而有所舉措時，不得因該法律基礎事後被取消而受到貶損[[30]](#footnote-30)。林三欽教授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界定，則適相反對地**凸顯以行政行為為信賴基礎的情況**。其認定，行政法上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對於行政機關在執行公權力職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人民若予以信賴，並在此一信賴基礎之上進一步從事具體行為（信賴表現），只要人民的信賴是善意的、且在正當合理的範圍內（值得保護的信賴），則公權力主體即有義務保障人民的信賴利益[[31]](#footnote-31)。最後，洪家殷教授則引述德國學理作比較**一般性的界定**。其指出，此一原則具有憲法位階，可拘束行政、立法與司法等所有國家行為；根據信賴保護原則，如國家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的信賴，使人民遭受不可預期的負擔或不利益，且非基於維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即不得為之[[32]](#footnote-32)。最後，前大法官吳庚教授則逕自認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已提供信賴保護原則的一般性規範**，並依該號解釋意旨歸納信賴保護原則之內涵[[33]](#footnote-33)。

 至於國內文獻對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作比較詳細說明的，就筆者所見，大概只有洪家殷教授。其指出，德國學者對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有認其來自形式法治國的法安定性要求，亦有以基本權利的保障為此一原則之憲法基礎者。就前者而言，法安定性要求，個人得依其計畫形成自己的生活，惟此須以個人有可信賴之基礎為前提，尤其是值得信賴之法律狀態，故國家須維持法規範之存續與安定[[34]](#footnote-34)。後者則主張，若國家違反人民之信賴，將對其在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因此得以基本權利的維護作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洪教授則認，**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來自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安定性原則與基本權利之保障**[[35]](#footnote-35)。然而，此**二種憲法基礎之間的關係如何，仍嫌曖昧**。例如，以法安定性或以基本權利保障為基礎，其對信賴保護原則在個案中的運用有何意義？是否將導致主張信賴保護的要件有別？凡此，洪教授並未進一步加以說明。

**二、依循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論述模型**

 對影響人民信賴利益之法規範變動的合憲性，依循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來論述者，出人意表地，在國內竟屬少數：

筆者前曾為文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的分類**；前者意指對於已屬過往的事實，事後變更對其之法律評價，後者則指法律對當下、尚未完全了結的案件事實、法律關係，針對未來予以影響。惟該文亦指出，作為二者之區分標準的「已終結之事實」，其認定並非始終明確。惟因該文涉及之案例事實顯屬「不真正溯及既往」的類型，**就確實的區分標準為何**，筆者**並未深究**。毋寧僅指出，即使在「不真正溯及既往」的情形，人民信賴舊法律狀態之信賴利益仍應受到保障，其應與立法者變更舊法律狀態的公益相互權衡[[36]](#footnote-36)。

 彭鳳至大法官在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後，亦僅肯定，人民依舊法取得的權利或法律地位，到新法施行之日止均不改變，至新法施行後接續發生的法律關係始適用新法的違憲爭議，在我國釋憲實務上已形成一種類型。於此，人民依舊法取得的權利或法律地位，因新法施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其應否加以保護，屬於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的應用；至於歸納此一案件類型的概念，認其「其實不是溯及既往」，或稱之為「不真正溯及既往」，均無不可。筆者認為，彭大法官此一宏文的更重要意義在於：其明確指出，**立法上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屬於**法治國原則中，法秩序安定之要求下，**信賴保護原則的一種類型**。同樣重要得是：其明白**區分立法上與律適用上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立法上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在於依憲法的整體價值來監督立法者對法律應否具溯及效力的決定；相對於此，法律適用上之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作用，在於監督法律的適用者，在個案適用法律時應正確遵守法律效力與法律適用間的正確關係，質言之，「法律是否溯及適用」的問題應由立法者依憲法整體價值判斷決定，法律適用者則應恪遵立法者的決定[[37]](#footnote-37)。

 相對於此，林三欽教授並不支持，前揭立法者獨佔「法律是否溯及適用」之決定權的主張。為此，其提出**「法令溯及適用」的概念**。而所謂法令溯及適用係指，「新法秩序」得適用於「既已存在之事實關係」，而所謂「既已存在之事實關係」，依各該事實開展的程度，可分為「已終結」與「未終結」的事實。其認定，行政機關執行法律時，基於解釋與適用法律的權限，得在一定程度內參與「法律是否溯及適用」的決定，蓋條文中「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銓釋」或「法律效果的裁量」都可能涉及「法令溯及適用」的決定，則行政機關於執行法令時，即「實質擁有」「法令溯及適用決定權」[[38]](#footnote-38)。對於林教授前揭見解，筆者未能支持。蓋林教授所訴諸之行政決定空間，其與所謂的「法令溯及適用決定權」之關係的論述，仍嫌曖昧。此外，林教授主張，行政機關本於其權限**決定「行政法令得否溯及適用」時，應綜合考量各種因素以作成評價性決定**。依其見解，於此應加入考量的因素包括：「新法秩序」是否對個人產生不利之變化、信賴基礎的態樣、人民之信賴表現、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當事人已取得之法律地位、「法令溯及適用」對當事人權利影響之程度、溯及適用能獲致之公益效應以及，新法秩序之施行有無過渡期間[[39]](#footnote-39)。然而，由「綜合考量」一詞尚不足以推斷，前揭各項因素之間的關係如何；如是，此一見解顯然不能對「行政法令得否適用」的問題提供明確的解答。

 最後，亦有學者雖然在**形式上採取「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論證模型**，但在**探討**「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的**合憲性時，卻又回歸更一般的，信賴保護原則的審查標準**。例如李建良教授就認定，除刑法外，「溯及性法律」（真正溯及既往），並非絕對不許，但一般而言，此種法律必須具備重大的正當理由始得為之，其考量重點仍在於信賴保護的問題。於此，信賴保護原則考量的重點不外乎人民有無信賴事實的存在？人民的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以及，溯及既往所追求的公益是否高於人民的信賴利益？在「影響性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如法律的修改確已影響過去的事實或法律關係，立法者不能無視於人民對舊法的信賴而任意更動，於此亦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如何適用的問題。於此，可資審究者者，乃人民是否對舊法的繼續存在有所信賴，及其程度如何？以及人民是否因信賴而有所舉措，其程度又如何[[40]](#footnote-40)？筆者認為，如此的論述方式忽略了，「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來就是針對，人民的信賴基礎是一般抽象之法規範的情形，而發展出來之信賴保護原則的下位類型；假使在判斷其合憲性時又回歸一般的信賴保護原則，則信賴基礎為一般抽象法規範的特殊性即隨之失落。

**三、根據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的論述模型**

 國內多數公法學者是根據信賴保護原則的一般性適用要件，來檢視影響人民權益之行政法規變動的合憲性。於此所稱**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要件，一般認為包含信賴基礎、信賴表現與信賴值得保護三者**[[41]](#footnote-41)。惟學者間**對各該要件應如何應用於行政法規變動的情形，見解未盡一致**。以下分別說明學者對各該要件的不同見解：

（一）信賴基礎

 就行政法規變動的情形，就信賴基礎（質言之，令人民產生信賴的國家行為）之存否發生疑義的主要是：**人民得否以行政規則為信賴基礎**？就此，黃俊杰教授針對稅法領域明白主張，行政機關對稅捐事項作成的解釋函令也形成納稅者信賴的重要依據，因而「不能限於形式意義法律變更，方有信賴保護之問題」。雖然黃教授也承認，大量運用解釋函令之結果，將侵蝕租稅法律主義的內涵，甚且使解釋函令凌駕於稅法法律、施行細則之上；但其仍然得出，「本案所涉及乃稅捐解釋函令之變更，自然屬於當事人信賴之重要內容，事實上更勝於租稅法律」的結論[[42]](#footnote-42)，質言之，其**全然忽視法律優越原則**，實令人意外。林三欽教授雖然認定，解釋函令既為公權力主體所為職權上意思表示，原則上得作為「信賴基礎」。惟一方面因解釋函令的位階較低，其「作為信賴基礎的正當性較為薄弱」；另一方面，被修正、廢止的**行政命令若違反母法的原意**，其將有牴觸上位階法規範之瑕疵，嚴重者將依據法律優越原則而無效，即使不然，其**作為信賴基礎的正當性亦將大受影響**[[43]](#footnote-43)。依筆者之見，林教授前揭論述頗為曖昧，蓋「作為信賴基礎之正當性」是否因法規範位階高低而有別，不無疑義；此外，「作為信賴基礎之正當性」薄弱之後果如何，亦難以懸忖。

 相對於此，林明鏘教授則引述德國學者見解而指出，行政規則得否作為人民的信賴基礎，不無疑義。蓋行政規則因缺乏直接對外之效力，其不同於當然可以構成信賴基礎之國家機關的對外行為。惟其復認，**在下屬公務員的情形**，因其為行政規則的效力所及，於此應承認，**行政規則得為其信賴基礎**。此外，林教授似認定，**一般人民**固不能逕以行政規則為信賴基礎，但仍得**訴諸「行政慣例」**以主張信賴保護[[44]](#footnote-44)。然而，因人民或公務員的身分來區分行政規則作為信賴基礎的可能性，尤其在以行政規則為授益基礎時，其正當性極為可疑。此外，使人民得以「行政慣例」（而非行政規則）為信賴基礎，仍不能解決前述違反法律優越原則的疑慮。就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則認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45]](#footnote-45)；質言之，其並未認定，函令解釋（而非法律）的變更，將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此一解釋意旨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6號解釋理由書加以重申。然而，應無待進一步說明即可發現，其與前述司法院大法官多號關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解釋意旨不盡相符；於此又再次證實，司法院大法官未能確保其解釋立場的一貫性。

（二）信賴表現

 就此一要件，特別值得留意的是洪家殷教授的下述主張：**「信賴的存在」才是主張信賴保護時應具備的要件，而非「信賴的表現」**。依洪教授的見解，所謂「信賴的存在」意指，人民須已明確考量到行政行為的存續，其在形成個人之生活關係上已依此而建立並賦予信賴；所謂「信賴的表現」則係指，相對人僅存有信賴之意思尚不夠充分，仍須基於其信賴而有具體的對外表現行為，即須有一定的處分行為。其主張，無論是依信賴保護原則的基本理念、其憲法基礎，或是依現行法相關規定，均未要求主張信賴保護者須有對外的表現行為[[46]](#footnote-46)。林明鏘教授則先是清楚指出，「信賴表現」的要件一方面包含，人民須認識國家機關的對外行為，另一方面亦須人民有一定的處置行為。對洪教授的前揭主張，其指出，此一見解在行政規則變動的情形極具參考價值，「尤其是當公務員之權益事項，因為行政解釋之改變，致其（公務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絕大部分公務員皆無客觀上之具體信賴表現」。惟其仍主張，**在行政規則變動時，對「信賴表現」應從寬認定**，包含所有一切消極或積極之處置行為均可認有「信賴表現」，但仍應維持此一要件，以便「維持信賴保護原則之過濾功能」[[47]](#footnote-47)。

然而，在以行政處分為信賴基礎時，洪教授前揭主張是否仍然可採？林教授未予置評，筆者則認為不無可疑。蓋如人民僅單純認識到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存在，而尚未有任何表現於外的處置行為，於此，其究竟有何可能因信賴此一處分而受影響的權益，實費疑猜。此外，林教授所稱，「所有一切消極或積極之處置行為」究何所指，仍嫌曖昧。最後，在因行政法規變動致影響人民權益的情形，人民在法規變動前，恐怕不僅是未有「客觀上之具體信賴表現」，而是根本未認識相關法規，如是，是否即應認其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三）信賴值得保護

 在探討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的要件時，誠如洪家殷教授所論，**重點集中在不值得保護的排除**。就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明訂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三種情形。洪教授認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提出的兩種在行政規則之變動中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 (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 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與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在基本之理念上，應無不同」[[48]](#footnote-48)：其似並據此肯定釋字第525號解釋的論述。如是，則其顯然（與該號解釋相同）忽略了，法規範效力應作一般性界定，而不應取決於受規範者個人因素的要求。

 林明鏘教授則認定[[49]](#footnote-49)，就行政規則變動的情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及承續前揭解釋意旨的釋字第529號解釋）提出的，人民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有四，即除「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 (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 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的情況外，也包含「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兩種情形。其並認定，「前二款事由乃仿行政程序法……加以文字增刪修正而得……其妥當性因為已依行政法規之本質特徵而已有所調整，並無不妥」。此一見解未見妥適，已如前述，茲不贅述。至於「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是否為恰當的，「信賴不值得保障」的事由，林教授認為，行政命令既已訂有施行期間，人民不得要求「持續性的保障」；相對於此，在行政命令發布後，國家固得因重大情事變更而變動該當行政命令，但據此認人民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則未見其當。

**第四節 德國憲法裁判、公法學理對信賴保護原則的具體化**

**一、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

 「信賴」是諸多學門研究的現象[[50]](#footnote-50)，Fritz Ossenbühl則精確地指出，法律上關注的，「信賴保護」是國民在其與國家之關係上的信賴保護，是國民針對國家防衛其法律地位的一種主張，其意指，對國家機關，無論是立法、行政或司法之行為期待的實現[[51]](#footnote-51)。在國家廣泛形塑國民的社會生活關係，卻同時應儘可能維護人民自主決定的權利時，國家與國民就由從屬、服從的關係，轉向夥伴、合作的關係；如是，夥伴關係中的支配性思想―信賴與信賴保護，自應適用於此。1950年代初期起，信賴保護思想開始在德國公法領域出現，並非偶然，蓋社會法治國正是自此時起開始實現[[52]](#footnote-52)。

 依Fr. Ossenbühl之見，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首先是，**作為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的法安定性要求**。法安定性不僅要求法秩序的穩定，同時也要求其具有可預測性、可預計性。如是，則其已隱含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除了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另一法理上的支柱是：在公法領域亦被承認的**誠實信用原則**。然而，必須留意，信賴保護原則的前述兩項支柱各自有其強調重點。誠實信用原則以某種人格性的連結關係為前提；相對於此，法安定性強調的是法秩序，乃至所有高權命令的可預測性與持續性，人格性連結關係並非考量重點[[53]](#footnote-53)。對此等推導論述，德國學理上存有歧見。

 Ernst Benda雖然支持Fr. Ossenbühl以誠實信用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基礎的見解，但對此推導關係的下述說明殊嫌曖昧：「國民應得以信賴，對服從其法秩序的國民，國家不應以不正的方式相待」[[54]](#footnote-54)。Eberhard Grabitz則有說服力地指出，**誠實信用原則不宜作為信賴保護的論述基礎**。蓋誠實信用原則一方面包含正直、忠誠之行為（redliches und loyales Verhalten）的要求，另一方面則具有衡平的功能（Billigkeitsfunktion）。然而，在行政法的領域，信賴保護涉及的不是對人的失望，毋寧是因公權力行為所導致之，對公權力機關之行動的預期以及，國民基於此一行動預期而採取的經濟性安排，其將因公權力行為的事後變更而被破壞或減損其價值；因此，信賴保護與前述忠誠行為要求的問題無涉。就衡平的功能而論，假使信賴保護的主張植基於此，則僅在法秩序變更將導致嚴苛的情況，人民方得主張信賴保護；如是，多數企業性安排均將被認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55]](#footnote-55)。此外，即使瑞士的憲法、行政法的文獻與司法裁判根本不出現「信賴保護」的字眼，毋寧都代之以「誠實信用」，H. Huber仍主張，**誠實信用原則不足以說明信賴保護的相關案件事實，獨立的信賴保護思想在公法領域仍有必要**：「民法採納的誠實信用原則是一種在人際關係裡，對人的行為之倫理性命令（ein sittliches Gebot），相對於此，信賴保護是行政機關處理各個個案、各種案件類型時應遵守的決定準則。在援用誠實信用原則到公法領域時，或許對此一差別不無忽略。此外，當信賴未受保障而發生不守誠信的質疑時，被質疑的比較是在行政機關裡活動的人，而不是行政機關本身。最後，很多信賴未受保護的案件類型根本不觸及誠實信用的問題」[[56]](#footnote-56)。Günther Püttner甚至認為，此種推導的嘗試不過是一種文字遊戲[[57]](#footnote-57)。

 G. Püttner也**質疑，法治國原則或法安定性能否作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58]](#footnote-58)。他認為，法治國原則根本就是一個魔術箱，由此可以召喚出所有可能的法律原則與請求權。以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為例，法治國原則一方面可以透過依法律行政原則要求撤銷此違法行政處分，另一方面又可依法安定性原則要求維持已經作成的決定[[59]](#footnote-59)。其因此認定，無法從法治國原則推導出信賴保護原則，最多只能說，法治國原則也要求應考量信賴保護思想。此外，維持已作成之決定固然有助於維護法安定性；然而，只有當其獲得無條件的維持時，才有助於法安定性。假使藉助信賴保護的論據只能要求權衡公益與私人的信賴利益，則信賴保護的論據無助於法安定性，反而將導致高度的，法秩序的不安定[[60]](#footnote-60)。然而，G. Püttner前述的質疑並不可採。Volkmar Götz正確地指出，**對正當之信賴的考量是原則**（Grundsatz），**而非規範**（Norm）[[61]](#footnote-61)。如何衡量人民對於立法、行政決定與司法裁判的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應以何種方式考量此等信賴，必須兼顧信賴保護的思想與法律規定的相關觀點[[62]](#footnote-62)。因此，只須法治國原則確實要求應考量信賴保護思想，法安定性原則確實要求應維持已作成的決定，即使其不免與其他法律原則發生衝突，必須相互權衡，以決定具體情境裡信賴保護原則實現的程度或方式，均不妨礙，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之作為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

由此而論，聯邦憲法法院1961年12月19日的裁判僅**由**（作為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的）**法安定性推導出信賴保護的要求**，其作法不僅簡潔，論述上亦更為穩妥：「法安定性屬於法治國原則的根本要素。……國民應能預見國家可能對他採取的侵害，能據此作相應的安排；他應能信賴，其符合現行法的行為以及，原本與之相連結的法律效果，可以繼續被承認。……對於國民而言，法安定性首先意味著信賴保護」[[63]](#footnote-63)。Philip Kunig顯然亦將信賴保護原則植基於法安定性之上。其認定，法安定性要求各該時點的法律狀態應該清楚明白；這就顯示出一種時間的角度：唯有可信賴此一法律狀態的續存，法秩序才算「安定」[[64]](#footnote-64)。

 釐清信賴保護原則的憲法基礎之後，應進一步探討，此一般抽象的原則如何在不同的法律領域裡被具體化，而取得比較清楚的輪廓。Hartmut Maurer指出，德國在二次大戰之後，主要是行政法院，尤其是聯邦行政法院為了限制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撤銷，開始在1950年代建構信賴保護原則，並由此發展出新的撤銷理論。接著是聯邦憲法法院為了限制法律的溯及效果，乃至在更大的範圍上限制立法權，而開始運用信賴保護原則。此外，信賴保護的討論也出現在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廢止、機關的陳述與其提供之訊息的拘束性、違法行政契約的效力與行政規則的外部效力等議題裡[[65]](#footnote-65)。下文不擬依發展的時間順序介紹信賴保護原則在德國落實的情況，毋寧將觀察其於不同信賴基礎中的運用情形。蓋誠如Fr. Ossenbühl所指出的，作為法律制度的信賴保護會以不同的樣貌出現，其法律後果亦不一致。明確地說，因其係對立法權制定的法規範，或係對行政權所為之行政處分、行政規則、行政計畫，乃至是對司法裁判主張信賴保護，其表現方式與論述形式，亦截然有別[[66]](#footnote-66)。這基本上是德國公法學界的普遍見解與作法[[67]](#footnote-67)。E. Grabitz即使認定，無論人民所信賴的是法律或行政處分的存續，其核心問題都在於，基此信賴所作的安排應否受到保護。但其亦明白指出，考量到法律必須一般化，在探求因法律溯及而發生的信賴損害時，並不取決於哪個個人或多少人基於對法律狀態的信賴作了安排，毋寧應取向於，法律規定通常會導致的後果[[68]](#footnote-68)。最後，考量到本研究計畫的議題是「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與此相關連的信賴基礎主要是法規範與行政處分。因此，下文將分別依信賴基礎是法規範或行政處分，分別論述人民主張信賴保護應具備之要件與其相關法律效果。

**二、以法規範為信賴基礎之信賴保護的探討**

（一）以行政規則作為信賴基礎的情形

 在以法規範為信賴基礎的探討脈絡裡，必須一開始就指出的是：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視**行政規則的變更為法規範變更的案例類型**來處理[[69]](#footnote-69)，德國法學界的作法與此截然有別。在後者，行政規則屬於行政行為的一種類型。行政規則向來被認定，其效力範圍僅及於行政內部，僅拘束下級機關與所屬公務員，對人民並不發生直接的效果[[70]](#footnote-70)。因此，依Fr. Ossenbühl之見，如對於行政規則，甚至是本身違法的行政規則亦得主張信賴保護的話，其將導致過度偏重法治國原則中的信賴保護面向，而輕忽同樣屬於法治國原則重要面向的依法律行政原則。行政機關甚至得以發布違法的行政規則，並援用信賴保護論據的方式，來突破立法者的規範意向。Hans Huber甚至稱其為法治國的特洛伊木馬[[71]](#footnote-71)。Walter Schmidt則直接了當地認定，違法的行政規則本身即屬無效，就此不生「信賴保護」的問題[[72]](#footnote-72)。

（二）以立法行為作為信賴基礎的情形

 在以具有外部法規範效力的立法行為為信賴基礎的情況，德國憲法裁判與學理也有不同的論述方式。以下分別介紹並分析不同論述模型的優劣：

1. 法律溯及既往的論述模型

 聯邦憲法法院首先在1960年5月31日的裁判中**區分法律的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當法律事後介入、變更已了結、已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即屬法律的真正溯及（echte/retroactive Rückwirkung），假使如本件的情形，其只是向未來影響現存的、尚未終結的事實與法律關係，即不發生溯及的問題（所謂的不真正溯及：unechte/retrospective Rückwirkung）」[[73]](#footnote-73)。此種**區分的法律效果**清楚顯示在聯邦憲法法院1961年12月19日的裁判：「基於法治國原則可以推導出下述憲法規定：課予負擔的租稅法律，其效力原則上不得及於已終結的構成要件事實」；「然而，其並非絕無例外。假使所信賴的特定法律情境，在事理上不能被正當化的話，就不發生信賴保護的問題。這包括下述情況：a.在法律溯及發生法律效果的時點，國民已可預見此等規定，則其信賴不值得保護……。b. 在現行法不清楚、混淆的情況，應容許立法者事後加以釐清，於此，國民不能植基於現行法而為規劃……。c. 國民不能始終信賴由無效規範創設的法律表象。因此，在一定情況下，立法者有權溯及地以無疑義的規範取代無效的規定……。d.最後，高於法安定性命令的，絕對必要的公益理由亦得正當化溯及的命令」[[74]](#footnote-74)。簡言之，**真正溯及原則上是不容許的，而不真正溯及原則上不生禁止溯及的問題**。

然而，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了結，或仍屬「尚未終結的事實」，因此，所牽涉的究竟是**「真正溯及」或「不真正溯及」，歸類上非無疑義**。Klaus Stern指出，典型的困難案例發生在稅法領域：在該當稅捐核課期間公布，其效力溯及於此一核課期間的開端，因此將舊法時已開始但尚未完全滿足法定要件的事實，包含在新法的適用範圍之內的情況。於此，聯邦憲法法院認其屬原則上容許的「不真正溯及」，因其以整個核課期間（Veranlaungszeitraum）為準；然而，如以可課稅之構成要件事實「開始進行」的(“Inswerksetzung”des steuerbaren Tatbestandes)時點為準，亦有其正當理由[[75]](#footnote-75)。就此，E. Grabitz說明，所謂「已了結的構成要件事實」是指，已實現被變更之法律的構成要件並已引發相連結之法律效果的行為；反之，「尚未終結之事實」則指，新法律公布時，尚未完全實現被變更之法律的法定構成要件，因此，與實現構成要件相連結的法律效果亦尚未（完全）出現者[[76]](#footnote-76)。據此，究應以整個核課期間抑或以可課稅之構成要件事實「開始進行」為準，來決定法規範變更時構成要件事實已否終結，自應取決於舊法所規定之連結法律效果的「構成要件事實」為何；因此，理論上應無重大的認定困難。

德國學界傾向支持法律「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之分類的見解，可以Fr. Ossenbühl為代表。Fr. Ossenbühl細膩地區分信賴立法行為的態樣―信賴法律的合憲性、信賴法律的持續性與一貫性以及，法律溯及既往之容許性的問題。**信賴法律的合憲性**通常不會賦予人民具體的保護請求權，其主要要求，行政權應假定相關法律的合憲性而加以執行。與人民對法規範之信賴保護相關的是後兩種態樣。關於**信賴法律的持續性與一貫性**，其處理法律「不真正溯及」的問題，Fr. Ossenbühl以聯邦憲法法院1971年3月23日的裁判為基礎[[77]](#footnote-77)，發展出下列於此情形主張信賴保護的要件：相關立法行為導致被免稅者的投資、基於投資的扣扺或減輕風險而明定免除稅捐負擔的期間、提前修廢稅捐優惠將影響業者的生存基礎或至少不相當地影響其計算基礎。雖然如此，Fr. Ossenbühl也恰當地強調，因經濟、工業乃至國際因素的影響，今天的立法者常被迫在短期之內改變其原本的立法構想；因此，在承認此類信賴保護時，必須留意同時保留立法的調整空間。最後，關於**法律溯及既往之容許性**，Fr. Ossenbühl認為這部分的問題較小。他所指的「法律溯及既往」是所謂的「真正溯及」的情形。其顯然支持聯邦憲法法院1961年12月19日原則性判決[[78]](#footnote-78)提出的下述判斷標準─依內含於法治國原則的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終結的構成要件事實，立法者不得事後溯及制定負擔性的法律；只有在下述不得主張信賴或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況，立法者例外可以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在法律追溯發生法律效果的時點，人民已得預期新的規定；現行法本身不清晰或混淆；因信賴所生的損害輕微，且相較於立法擬追求的公益而言，不成比例[[79]](#footnote-79)。

 聯邦憲法法院長期維持其法律「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的區分。惟該院第二庭在1986年5月14日針對境外稅法（Außensteuergesetz）所為的裁判，依Klaus Vogel的說法，作了「戲劇性的轉向」，「為溯及既往的複雜問題發展出新的體系」[[80]](#footnote-80)。然而，是否確實有如此巨大的轉變？按相對於「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的區分，第二庭作了下述新定義：「當法規範之時間上適用範圍的開始，依其規定早於該法規範法律上開始存在，質言之，開始生效的時點，該法規範就具有溯及效果（Rückwirkung）」，「只有當法律效果及於法規範公布之前的期間（**法律效果的回溯發生**, Rückbewirkung von Rechtsfolgen）」，才發生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所有其他在規範中包含的要素則係……其構成要件要素」，「假使規範之法律效果的發生取決於其公布之前的相關事實，則其屬**構成要件的回溯連結**（tatbestandliche Rückanknüpfung）」。第二庭並且認定，**據以審查前述二者的憲法標準亦截然有別**：「法律效果的回溯發生一般將引發，對原本有效之法律效果情境……之繼續存在的信賴保護問題。因此，在法律效果之回溯發生的情況，**首先應依據法治國的各項原則，尤其是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來審查**……然而，在根據此等原則審查時亦應考量，因法律效果事後變更而受不利影響的基本權」；「相反地，在構成要件回溯連結的情況，首先受影響的是（在規範公布前，藉由實現該當構成要件要素，已開始運用的）基本權。……在因此必要的**基本權評價**裡，信賴保護、法安定性，乃至……比例原則均應一併考量」[[81]](#footnote-81)。

 關於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的前述轉變，誠如Bodo Pieroth所述，第二庭前揭裁判凸顯了法律效果回溯到過去發生的標準，對於法律「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的區分，有釐清的效果。然而，假使詳細審視，所謂的新取向（Neuorientierung）其實只是換標籤（Umetikettierung）而已[[82]](#footnote-82)。B. Pieroth的前述論斷應予支持。蓋假使正確理解「真正溯及」的涵義，則聯邦憲法法院向來的見解與第二庭前揭裁判並無差異。依前述E. Grabitz的說明，「真正溯及」本來就意指，對於「已實現被變更之法律的構成要件並已引發相連結之法律效果的行為」―「已了結的構成要件事實」，事後課予新的負擔[[83]](#footnote-83)。此外，第二庭對「法律效果的回溯發生」與「構成要件的回溯連結」分別採取的不同憲法審查標準，立場上與聯邦憲法法院的向來見解，其實亦無大異。蓋聯邦憲法法院本來就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考量而認定「真正溯及」原則上不能容許；至於「不真正溯及」，就信賴保護原則的角度而言，固然原則上容許，但如該當立法措施影響基本權，自應依各該憲法規定（包括比例原則）加以審查。

2. 以受影響之基本權為據的論述方式

因公權力機關變更其行為方向而影響人民權益的處理，Walter Schmidt採取截然不同的論述方式。其主張，在立法或行政改變方向以致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防衛其法律地位的**適當憲法依據為基本法第14條的財產權保障條款，而非信賴保護原則**。其認定，訴諸「信賴保護」的案件類型向來都涉及，藉基本法第14條保障的個人法律地位。因為財產權這種基本權的重點在保護，「與權利客體相關聯」（objektbezogen），已歸屬權利主體的法律地位。而司法裁判發展出來之「信賴保護思想」，其功能也在於維護已取得之法律地位。W. Schmidt其並認為，以財產權的論證方式取代「信賴保護思想」，更能說明防衛請求權或損害填補請求權的前提與後果。就保護範圍的前提要件而言，基本法第14條有助於區隔「不值得保護」的機會或期待，「值得保護」者僅限於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此外，在行政法的領域，以基本法第14條為基礎也容易區分，不受限制地可容許的以及，只有補償其「信賴損失」（Vertrauensschaden）始能容許的，對既已取得之法律地位的干涉。假使運用此一結論到法律變更之合憲性的審查上，因事後介入已終結的事實（聯邦憲法法院將之歸類為「真正溯及」）毋寧是例外，大部分的案例是就尚未終結的事實、法律關係所作的，配合經濟、社會關係的調整，質言之，其大抵將歸屬財產權的社會拘束（Sozialbindung, 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因此為財產權人所應承擔的風險範圍[[84]](#footnote-84)。就此，Gunter Kisker正確地批評，W. Shmidt前述以財產權保障全然吸收信賴保護原則的見解。人民信賴法秩序所為之安排的保障，不能只片面地由財產保障的角度來觀察。外部調控日益強化的社會環境並非都能由金錢換得，此外，被破壞的安排通常也不能透過金錢獲得全然的填補[[85]](#footnote-85)。

 E. Grabitz也反對，原則上不容許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原則上容許的分類方式。其認定，此分類以被變更之法規範的法定要件是否已實現以及，與之相連結之法律效果是否已出現等**客觀標準**為據；然而，法律溯及之所以導致憲法上的疑義則是因為，國民對法律的**主觀期待**，其對法規範繼續存在的信賴因法規範的變更而失望。這種信賴在兩種溯及狀況並無不同，其均牽涉，相對於嗣後法律評價的變更，基於信賴向來法秩序所作的安排（Dispositionen）應否受到保障的問題。他主張，假使把自由的憲法原則理解為儘可能確保人格自由實現的機會的話，其不僅應藉由避免限制人的行為自由來實現，法定行為框架的穩定持續也是確保人格自由之實現機會的方法。因此不僅不受干涉的消極自由，依現存法律狀態賦予的行為可能性，質言之，基於信賴向來法秩序所作的安排，亦應歸屬於一般行動自由的保護範圍。結論是：**不論真正溯及或不真正溯及都將影響一般行動自由，必須基於合憲公益考量並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方才合憲**[[86]](#footnote-86)。

 可以歸屬到這一論述理路的還有Ferdinand O. Kopp的見解。他主張，**以法益保障與可期待性的判準代替信賴保護原則**，並且認為，如此能提供實務問題比較清晰、有說服力的解答。其指出，分析與信賴保護相關的司法裁判可以發現，法院首先其實是取向被影響的法益，並審查，在考量相關措施的目的與其重要性之下，對於法益受影響者而言，此等法益的影響可否期待其接受以及，是否違反越量禁止(Übermaßverbot)的要求。關於立法者應否為其法益受到新規定影響之人制訂過渡條款，或者已規定之過渡條款是否已足夠保障受影響者之權益，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也日益趨向，首先考量受影響之基本權與一般的比例原則[[87]](#footnote-87)。

3. 調和的嘗試

 按無論是由源自法治國原則的，人民對既存法秩序的信賴保護，抑或由人民因法律變更而受影響之基本權出發來檢討法律變更的合憲性，均有其憲法上的依據。因此，對前揭兩種論述模型，不應認其彼此處於排他的競爭關係，毋寧應進一步檢討二者合理的互動方式。德國學界亦不乏此等嘗試：

 V. Götz嘗試一方面強化聯邦憲法法院向來區分「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則提供確定「不真正溯及」之容許性的更明確判準。他強調，「不真正溯及」的用語不應掩蓋下述狀況：**「不真正溯及」與「溯及效果」**（Rückwirkung）**截然不同**。只有當法律對過去提出有效性主張，法律才具有「溯及效果」；而正因其適用於過去，才發生法治國原則上的疑義。相反地，「不真正溯及」不過在統稱，因法律要求立即生效而發生的問題[[88]](#footnote-88)。V. Götz指出，對於真正溯及的、課予負擔之法律的原則違憲性，看來並無爭議；問題在於，**應如何認定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的存否**。如法律生效日期早於其公布日期，其屬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應無疑義；或者，當新的法定構成要件自公布日前開始適用，亦應歸屬此類。關於此一問題，前文已加以說明，茲不贅述。V. Götz認為，**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的問題首先不在於對基本權侵害的範圍與嚴重程度，毋寧在於因其挑戰了法治國的立法程序要求**。法律的公布是法治國立法程序的本質要求；而真正溯及既往的法律在其生效之時尚未公布，質言之，在其主張生效的時點，其尚為秘密的，或根本就尚未存在的法[[89]](#footnote-89)。至於「不真正溯及」，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在一系列職業許可法制（Berufszulassungsrecht）的裁判裡發展出下述解決方式：立法原則上得影響或變更既存的法律地位、執業範圍或法律關係；基本權將對此等立法權限限制；相關限制取決於各該受影響之基本權；核心問題是過渡條款的必要性與安排，作成此類決定時應兼顧公益與比例原則的要求；於此，不再運用「不真正溯及」的論據[[90]](#footnote-90)。簡言之，**對「不真正溯及」的立法措施將依限制基本權之合比例性審查其合憲性**。K. Stern也指出，在「不真正溯及」的情形，聯邦憲法法院採取得是：權衡公益與個人信賴既有規定存續之利益的輕重的決定方式。只有當信賴利益應優先於立法者的公益考量時，溯及方被禁止[[91]](#footnote-91)。此一論述方式固然正確地凸顯了法律「真正溯及」在法治國中的特殊疑慮，但其針對此種案例類型逕自排除可能的，相關基本權的考量，則不無粗率之嫌。

 在介紹聯邦憲法法院第66卷到第79卷（1983年至1989年間）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裁判的脈絡裡，B. Pieroth特別凸顯，**相關裁判對於**（以法治國原則為基礎之）**信賴保護原則的審查與基本權的審查**（尤其是基本法第14條的財產權與基本法第33條第5項的職業公務員制度保障）**之間的關係如何，態度並不穩定**[[92]](#footnote-92)。**以信賴保護原則與基本法第14條之財產權保障的關係為例**，聯邦憲法法法院1987年7月15日的裁判固然指出，「財產權保障的根本功能正在於確保，國民依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受保障之法益的法安定性，並保護依合憲法律所形塑之財產權的信賴。在此範圍內，就具有財產價值的法益而言，法治國的信賴保護原則在財產權的規定已取得特殊的形塑與憲法秩序。因此，就其所保障之法律地位而言，財產權保障已滿足信賴保護原則對抗干涉行為的功能」[[93]](#footnote-93)。質言之，如法律變更影響的法益受財產權規定的保障的話，信賴保護原則與財產權規定就處於普通、特別關係，於此，**應僅審查財產權是否受到違憲的侵害，信賴保護的角度則應整合到此一審查步驟之內**。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在1985年6月4日的裁判，卻不僅審查相關措施應否被視為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規定的，憲法容許「對財產權的內容與界限之規定」，毋寧就立法者有無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別為審查[[94]](#footnote-94)。B. Pieroth本身的立場是明確的[[95]](#footnote-95)：（一）**信賴保護原則首先應藉由基本權的規定來實現**；只有在不涉及個別基本權的保護範圍時，才能訴諸一般性的、法治國的信賴保護原則[[96]](#footnote-96)。（二）在法律變更影響的權益不涉及基本權保護範圍的情況，可以**獨立地依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而認定，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上違憲**。（三）在**「不真正溯及」**的情況，則應**權衡**個人因信賴所致損害的範圍與法秩序變更擬追求之公益的**輕重以決**。

筆者認為，B. Pieroth前述見解可以兼顧（植基於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基本權規定各自對國民應發揮的權益保障功能。蓋於影響基本權的情形，自應受憲法基本權規定的檢驗；在法律變更影響之法益未必能歸屬基本權保護範圍時，信賴保護原則本身亦能保障人民基於對法秩序的信賴所為的生活安排。B. Pieroth的論述模型須要進一步補充的是：在因法律變更致影響人民基本權時，此「法律變更」的因素如何整合入基本權的審查步驟之內？筆者認為，Johannes Möller/Alfred Rührmair的下述見解應可採取，蓋其一方面維持了向來審查是否違憲侵害基本權的模型，另一方面也適當地考量了信賴保護的要求：認定「法律變更」本身為判斷侵害基本權之嚴重程度的因素，而法律「真正溯及」相較於「不真正溯及」，其影響程度被假定為更加嚴重[[97]](#footnote-97)。

**第五節 本文之建議的案例運用：以銓敘部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為例**

 在就因法規範變更衍生的信賴保護疑義，檢視了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我國學理上的論述，並參酌德國憲法裁判與學理，據此提出本文的建議之後，在本章的最後，擬以近來備受關注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制為例，嘗試釐清其中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的疑義。

 按因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政府為照顧其退休生活，考試院於49年1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時增訂第31條，規定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並授權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訂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嗣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函准行政院轉由財政部分函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自63年11月1日開始將公保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存款的範圍。銓敘部並於同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退休人員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連同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受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比照辦理之，該要點並溯自63年11月1日起施行。

 優惠存款制度實施多年，現今公務人員之待遇已逐漸向上調整，且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1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大幅提昇，部分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之人員，其退休所得甚至有超過現職同等級人員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加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致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對提昇，形成各級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98]](#footnote-98)。銓敘部鑑於前揭情事，於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並自95年2月16日起實施，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上限百分比，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因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無偏高現象，並未列入改革範圍。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於訂定後一個月後隨即施行，並未訂有過渡條款，致在該要點修正前已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辦理續存時，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同受該要點修正規定之限制，因此衍生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99]](#footnote-99)

 此一問題顯然屬於「因法規範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的疑義」；就此，首先應處理的問題是：**原公保優存要點得否作為主張信賴保護的基礎**？就此，如前所述，司法院大法官一方面在釋字第525號解釋中視行政規則的變更為法規範變更的案例類型，另一方面卻又於釋字第287號、第536號解釋中認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並未認定，函令解釋（而非法律）的變更，將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質言之，其解釋立場不無矛盾。德國法學界則質疑，行政規則得否作為人民主張信賴保護的基礎。一方面是因為行政規則對人民並不發生直接的法律效果，另一方面則憂慮，假使違法的行政規則亦得作為信賴基礎的話，將過度輕忽法律優越原則（釋字第525號解釋涉及的正是，以違法函釋作為信賴基礎的問題）。然而，在本件案例，受影響之公務人員其實無庸援引原公保優存要點本身，其得逕**以依此要點長期運作的行政實務為其信賴基礎**；如已存在穩定的行政實務，行政機關不得在欠缺事理上理由的情況下，背離此等行政實務（行政自我拘束原則）[[100]](#footnote-100)。此外，在公保優存要點此一等同「代替法律之行政規則」[[101]](#footnote-101)的情形，承認依此要點而為之行政實務得作為信賴基礎，亦不致發生與法律優越原則相衝突的疑慮；蓋原應存在之法律付之闕如。

 雖然是以「依公保優存要點而為的行政實務」作為信賴基礎，處理此類信賴保護原則的疑義，仍應比照「因法規範變動」的處理模式。蓋無論是向來「依公保優存要點而為的行政實務」，抑或是對此的變動，都不是類似行政處分的個案式，毋寧是類似法規範的一般化、抽象化操作。如是，則判斷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以限制得為優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其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審查方式，首先取決於，**此等變動是否影響人民的基本權利**；如是，即應依比例原則審查其是否違憲侵害人民的基本權。

 按自釋字第575號解釋文認定「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以來，大法官多號解釋[[102]](#footnote-102)承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屬憲法所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的保護範圍。邇來之釋字第614號解釋理由書，不僅確認「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並直指，「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制度實質上既已構成公務人員維持其退休生活的重要國家給付，殊不能因其名稱與「退休金」不同，其法律依據並未出現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即否認其屬國家對公務人員實質之退休給付的一部份。據此，應認**前述變動已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質言之，已影響其基本權。如是，即應依比例原則審查：採取此一變動之目的為何？由憲法的觀點來看，此一目的本身是否正當？所採取的變動措施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其是否為達成目的之必要（= 侵害最小）的手段？目的與變動措施的影響相較是否顯然失衡？

**第四章 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衍生之信賴保護問題的處理**

如前文指出的，考量到本研究案的目標在提供保訓會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的參考，本文不擬對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作全面的、教科書式的探討，擬集中處理保訓會相關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實務中顯示的問題點。這些問題點包括：（一）對法定廢止事由的確切掌握；（二）尤其在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如何認定當事人有無信賴事實（或信賴表現）；（三）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應如何確切判斷各種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存否；（四）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的公益應如何權衡，始得其平；（五）在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效果為何；（六）最後，無論是廢止或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均應於法定除斥期間內為之，此一期間之起算時點應如何認定（參見前文第二章、壹、十）。

然而，為合理有序地處理此等議題，就其先決問題仍應一併探討。如眾所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大體沿襲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因此，為能更確切理解、比較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下文擬先說明該國關於廢棄行政處分之法律規範的發展（壹）。其次，我國與德國廢棄行政處分的規範均取向於行政處分是否涉及授益性內容、是否合法，質言之，行政處分之「授益性」、「合法性」概念的釐清乃是掌握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之規範安排的前提，自應先予釐清（貳）。在此等法制背景、先決問題釐清後，即依序處理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困難（參）以及，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疑義（肆）。

**第一節 德國廢棄行政處分之法律規範的發展**

按行政處分具有針對個案具體化、確定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的功能。此一功能的發生以行政處分具有一定的存續效力為前提，質言之，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僅人民應接受此一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亦不得就其效力任意處置[[103]](#footnote-103)。然而，依1950年代中期之前的支配性見解，行政機關原則上得自由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以致此，在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況，是因為長期以來行政法學與行政實務片面強調依法律行政原則；在廢止合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先前僅於行政處分已賦予主觀權利或者，本於行政處分已採取相關處置時，自由的廢止才會受到限制[[104]](#footnote-104)。對克服此一立場具有重要貢獻的是柏林高等行政法院1956年11月14日的裁判，其並為聯邦行政法院所維持。前揭裁判的基礎事實是：作為被告的柏林內政部以書面通知居住於前東德的公務員遺屬，如其於西柏林設定住所即得享有撫卹金請求權。據此，後者移居西柏林；被告並核定撫卹金之金額。嗣後發現，許可撫卹金之法定要件並不具備，被告遂停止撫卹金的給付，並通知該公務員遺屬返還已受領之給付。本案清楚顯示，先前的支配性見解並未顧及授益性行政處分相對人值得保護的信賴[[105]](#footnote-105)。今日已普遍拒絕前述自由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立場。一方面是因為在法秩序中不能發現，足以正當化自由廢棄的法條。另一方面，與先前相比，當代社會國家中人民生存與活動的可能性更強烈地繫諸規制性的、給付性的社會共同體；個人對授益性行政處分之續存的依賴既日益提高，相較於回復合法秩序（在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變動法秩序（在合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況）的公益，受益者的信賴保護更受重視。而一如前文屢屢提及的，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問題情境不盡相同，尤其應該取向於依法律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的觀點，分別類型作不同的處理[[106]](#footnote-106)。

據此，聯邦行政程序法的立法者主要以行政處分的合法性作為主要的分類觀點，據此將行政處分的廢棄分為（合法）行政處分的廢止與（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其各自又進一步依行政處分涉及的是授益性或非授益性的內容作區分處理。如是，為確切適用相關廢棄行政處分的條文，自應先掌握**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與「授益性」的判斷標準**。

在本研究的脈絡裡特別應該提及的是：. Wolff / Bachof / Stober強調，應依事物領域，質言之，依實體法的觀點區分廢棄行政處分的要件。其指出，授益性行政處分涉及的是社會法制的，抑或是經濟津貼法制的行政處分，法律上應該有截然不同的考量。以社會法制的授益性行政處分來說，其經常發生持續性的效力，並且經常具有確保生存的意義（例如退休保險與意外保險的給付）。此外，這類行政處分也經常本於受益人的給付而取得[[107]](#footnote-107)。有鑑於此，德國社會法典第十篇就別以五個條文（§§ 44 ff. SGB-X）處理其撤銷與廢止的問題，其特徵可以總結為：對國民有利之存續保障的極大化以及，負擔性措施之存續效力的極小化[[108]](#footnote-108)。公務人員相關社會給付法制固然並非保訓會的主管法令，但**保訓會既為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的主管機關，似亦應致力於發展兼顧事物領域特徵的相關見解**。

**第二節 廢棄行政處分的共通問題：「合法性」與「授益性」概念的釐清**

**一、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認定判準**

 關於合法性的概念，可以將德國社會法典第十篇第44條第1項第1款的說明一般化而加以援用，蓋其並非針對社會法的案件事實類型所為，並且聯邦行政程序法的官方版立法理由也引為基礎；此等界定方式不僅為其司法實務所採，亦為該國學界的多數見解。據此，假使作成行政處分時，相關法規範被正確地適用於正確認定的案件事實，即應認此行政處分合法；所謂相關法規範包括形式與實體的法規範。如是，認定行政處分的合法性主要有兩項議題應進一步加以闡述―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認定時點、據以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法規範的範圍[[109]](#footnote-109)。

 如前所述，**認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時點為其作成時**。因此，在作成行政處分時，假使足以正當化行政處分的事實不存在，此一行政處分即屬違法。此外，亦可能因法規範變更發生溯及的效力，使原本的行政處分喪失其合法性基礎。與此相對，假使其續存將導致原本的行政處分違法，於此涉及的不是行政處分的撤銷，毋寧是廢止行政處分的問題，因關涉的並非原本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毋寧是應如何配合情境而為變更[[110]](#footnote-110)。

  **據以判斷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法規範僅限於外部法規範**。然而，在以（僅具有內部法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為依據的經濟津貼，此一結論不無可疑。於此，德國行政法學理上顯然訴諸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求其解決。質言之，如行政實務穩定地援用此等行政規則，即可透過基本法第3條第1項（= 平等原則的規定）開展其外部效力，藉此在判斷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時對相關行政規則加以考量[[111]](#footnote-111)。此外，違法不限於積極地牴觸法律，也包括消極地未得法律授權的情況，質言之，違反法律保留的要求。最後，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非僅取決於實體內容上的，當然也及於程序與組織法規範的遵守[[112]](#footnote-112)。

**二、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判定**

 按聯邦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的廢棄之所以區分授益性與非授益性行政處分而為不同規範，其考量在於，授益性行政處分衍生之受益人的信賴應受到較強的存續保障，為符應此一立法目的，應將「授益」理解為：對受行政處分影響者而言，其維持具有值得保護之利益的所有法律效果。與此相應，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1項第2句也明定，**賦予或確認權利、法律上重要利益之行政處分即屬授益性行政處分**。於此，「權利」意指任何主觀公權利；質言之，任何包含行為義務的公法規範，其至少同時以滿足個人之利益為目的，並賦予當事人貫徹保護規範之法律上之力者。而一如官方版之立法理由的說明，「法律上重要利益」之所以與「權利」並列，目的僅在於避免對「權利」作狹義的解釋。假使行政處分並未賦予當事人以自己名義來行使的權利，毋寧只是實際上授予其利益，即僅屬反射利益。究竟是權利或反射利益，取決於行政處分的規定內涵，而非當事人的主觀想法[[113]](#footnote-113)。

 行政處分有時對處分相對人同時發生授益與課予負擔的效果（= **混合效力的行政處分**）。於此，假使授予利益與課予負擔的法律效果是可分的，則應分別認定其為授益性的與負擔性的行政處分。如二者密切關聯不能劃分，則除非授益部分只是不具重大意義的，負擔性行政處分的附款，否則即應認定其為授益性行政處分[[114]](#footnote-114)。在**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的情形，決定行政處分是否具有「授益性」內容，應以受影響者的觀點為準。具體而言，在對第三人具有負擔作用的授益性行政處分，應以處分相對人的角度認定其為授益性行政處分；在對第三人發生授益作用的負擔性行政處分，則應認第三人的受益僅屬事實上的反射利益，此等處分的撤銷仍應遵循撤銷負擔性行政處分的規定[[115]](#footnote-115)。至於對第三人具負擔作用的授益性行政處分，德國法制維護第三人權益的方式是：被課予負擔的第三人可以藉行政救濟管道維護其權利；於此，必須等到對於遭受不利益的第三人該當處分已經確定後，受益人方得主張信賴保護；在此之前，受益人應可預期，行政處分有可能會在權利救濟程序中被廢棄[[116]](#footnote-116)。

**第三節 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困難：法定廢止事由之意涵的闡明**

 藉由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得以在訴願監督與權利救濟途徑外終止其作成之合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效力。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相關規範―聯邦行政程序法規定於第49條（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的內容與之完全一致，為免繁瑣，我國法的對照條文、款數，以下從略），此一規定嘗試調和人民信賴存續的利益與行政部門的變動利益[[117]](#footnote-117)。依行政法學的一般見解，僅於存在特殊的廢止事由始得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因此，**明確掌法定廢止事由的意涵**，當然是探討此一議題的首要問題。保訓會唯一一件牽涉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決定，所涉及的問題亦在於此。下文嘗試引述德國學理上的說明，進一步釐清此等事由的意涵：

 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五款得據以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事由**，其依序包括：（1）法律明白規定、容許廢止，或行政處分合法附加廢止保留；（2）未履行附加於行政處分的負擔；（3）據以作成行政處分的事實前提嗣後已不存在，且如不廢止該行政處分將危及公共利益；（4）因嗣後的法律變更，行政機關有權拒絕作成行政處分，且廢止行政處分為公共利益所必要；前提是受益人尚未利用此一行政處分，或者尚未依據該處分受領給付；（5）為防止或排除對公益的重大不利益必須廢止該行政處分，且法律明文容許此等廢止。以下進一步說明各款規定的意涵：

 **在依法律得廢止與行政處分合法附加廢止保留的情形**，並不發生信賴保護的疑義，蓋國民本得預見廢止權的發動。然而，即使行政處分合法附加廢止保留，行政機關亦不能恣意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其須別有正當化廢止決定的，與該當具體行政處分及廢止保留之意義與目的相關的事理上理由，始得為之[[118]](#footnote-118)。

 **在當事人未履行行政處分之負擔的情況**亦不發生信賴保護的疑義，蓋導致廢止的情況本就是受益人自行招致的。此外，依比例原則的要求，即使有此等廢止事由，在可能的範圍內，仍應先採取侵害較小的，以行政強制貫徹（該負擔課以之）義務的手段，而非逕自採取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強烈手段[[119]](#footnote-119)。

 **據以作成行政處分的事實前提嗣後已不存在**，並不包含行政機關對行政處分之合目的評價的轉變。然而，假使因為事先不能確切預見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可能影響，並已於法律明定，或於行政處分合法附加廢止保留，則得以發生不可預見之行政處分的影響為理由，廢止該授益性行政處分[[120]](#footnote-120)。

 **嗣後的法律變更**不包括行政規則的變更，因其不具外部效力。此外，司法實務見解的變更，也不能歸屬法律變更的範疇；因司法僅在於適用法規範，而非創設新法。然而，或可由司法實務的變更推得，先前適用相關法規範不無違誤，質言之，先前作成的行政處分違法；如是，則涉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的問題[[121]](#footnote-121)。

 此外，在本文的脈絡裡應特別強調得是：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9條第3項針對，**為實現特定目的，以一次性或持續性的金錢給付、可分物之給付為內容或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授益性行政處分**，如具備下列事由，仍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溯及既往為全部或一部的廢止：（一）未以符合相關目的之方式運用所提供之給付；（二）受益人未（於所定期間內）履行授益性行政處分附加的負擔[[122]](#footnote-122)。

**第四節 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主要疑義**

 關於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衍生的信賴保護相關問題，我國與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方式，未盡一致。具體而言，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區分授益性行政處分涉及的是金錢給付、可分物之給付、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或者非關此類給付的授益性行政處分，而為不同處理[[123]](#footnote-123)。我國未作如是區分，其一體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124]](#footnote-124)。然則，究應遵循何者的論述方式？本文認為，前述保訓會的相關決定、行政法院的裁判實務已顯示，我國實務的作法顯然受德國聯邦程序法前揭區分規範的影響。此外，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中，被撤銷之授益性行政處分多是以金錢給付、可分物之給付、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行政處分。為確切理解此等行政處分的特殊性，下文仍擬遵循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處理方式。然而，在依給付內容而為不同處理前，自應先探討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共通正當化事由，質言之，各種法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意涵：

**一、法定不值得保護之事由的進一步闡述**

 依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的內容與之完全一致，為免繁瑣，我國法的對照條文、款數，以下從略），（1）因詐欺、脅迫或賄賂而取得行政處分；或者（2）就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取得行政處分；於此，毋庸考量受益人的可歸責性；（3）最後，受益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行政機關即得以正當化其撤銷決定。一旦具有此等情事，應絕對且毋庸進一步評價地認定，受益人不能主張信賴保護[[125]](#footnote-125)。以下進一步說明前述各款規定的意涵：

 「**因詐欺、脅迫或賄賂而取得行政處分**」係指，受益人的詐欺、脅迫或賄賂行為對行政處分的作成與其違法性具有因果關係。於此，受益人應為其代理人的不正行為負責，惟其負責範圍不及於第三人的行為[[126]](#footnote-126)。

 **就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取得行政處分**的情況，必須相關「資料」屬於客觀事實。因為是要「就重要事項」提供有瑕疵的資料，因此，相關資料就行政處分的作成應具有必要性。「不正確」則意指，所述客觀事實與實際不符；假使就相關事實，行政機關顯然以其為不存在，或者受益人在法律上有義務告知，或者行政機關要求其告知，而受益人仍隱匿此等事實，則應認其提供「不完整」的資料。最後，該當行政處分必須透過此等有瑕疵的資料而「取得」，質言之，受益人提供有瑕疵的資料與行政處分的作成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總結而言，援用此一理由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前提是：**造成行政處分違法的原因屬於受益人的責任範圍，但不以受益人主觀上可歸責為必要**。如是，假使行政機關就資料的瑕疵也與有過失，例如其未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則不應逕依本款規定認定當事人信賴不值得保護，而應於權衡信賴保護與撤銷利益時對此加以考量[[127]](#footnote-127)。

 關於**受益人是否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的認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意指，受益人意識到其實體上無權受領給付；在一般人均將意識到行政處分違法，而受益人未意識及此，即屬「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在此涉及的是具體、個別的過失概念，其注意義務取決於個案的具體情境、個人的特殊認識與能力[[128]](#footnote-128)。Ulrich Feastenrath在評論OVG Münster之裁判的脈絡裡就強調，假使將政府提供企業經濟津貼是否遵守歐盟法所定申報要求的「監督責任」轉嫁由受領津貼的企業承擔，將完全違反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的規定意旨。質言之，人民通常可得信賴，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其係由行政機關以遵守相關程序的方式所作成。受益人對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的不知是否屬「重大過失」，應取決於依個案情境而言，受益人是否特別嚴重地違反必要的注意義務；對於通常會雇用受法律專業訓練者的大企業，可以提高要求，並據此認定其應認識相關歐盟法上的規定[[129]](#footnote-129)。

**二、撤銷以金錢、可分物之給付為內容或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行政處分**

 以金錢、可分物之給付為內容，或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授益性行政處分[[130]](#footnote-130)，其相對於其他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特色在於：假使受益人已**消費其受領之給付**（Leistungen verbraucht）或者，已作出不能或難以回復之**財產上的處置**（Vermögensdisposition）時，**通常**（in der Regel）應認其值得保護。第三人所為或為第三人所為的財產上處置，亦得作為排除撤銷的事由。然而，不應將此等證立信賴保護的**「運用」**（”Ins-Werk-setzen”）絕對化。一方面，**並非每個運用都能證立信賴保護**，因為不倉促而為也是有意義的處置。另一方面，**有時即使沒有特別的信賴表現也可以維繫一項違法的授益**，例如，假使可以確定給付的受領者一般將取向於確定給付裁決的津貼來安排生活，則並不須別有信賴表現。最後，假使所受領的給付被用以清償債務，或者所購買之物通常作為受益人的財產繼續存在，就不能認定受領之給付已被消費，蓋由經濟的（而非法律的）觀點，受益人受領的給付仍構成其財產的一部份，質言之，「消費其受領之給付」意指，給付受領人並未因其給付而增益財產；判斷的標準是民法典第818條第3項[[131]](#footnote-131)與對此發展出來的結算差額理論（Saldotheorie）[[132]](#footnote-132)。

 假使沒有前揭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且因受益人已運用其受領之給付而被認定值得保護，則應進一步**權衡人民的信賴利益與國家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公益**，藉此決定是否應撤銷該處分。前者尤其應考量受益人人格上與經濟上的關係，尤其相關給付是否為其生存的基礎；後者涉及的非僅形式性地貫徹依法律行政，毋寧應考量藉法律追求之公益的實現[[133]](#footnote-133)。在撤銷的公益大於人民信賴行政處分續存的利益時，始得撤銷此授益性行政處分。通常**向後發生效力的撤銷**是容許的。然而，假使行政機關就其撤銷權的行使有失權的情形或者，受益人基於對行政處分之存續的正當信賴已作成如此廣泛的處置，以致即使撤銷只對未來發生效力，就受益人而言仍屬期待不可能的話，即不得為此等撤銷處分[[134]](#footnote-134)。

**三、非關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撤銷**

 就非關金錢給付、可分物之給付或賦予此等給付以前提的其他授益性行政處分，決定其可否撤銷的具體步驟大抵如下：（一）受益人信賴授予利益的行政處分（有信賴事實[[135]](#footnote-135)，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二）受益人無前揭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有值得保護的信賴[[136]](#footnote-136)，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三）如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則不得撤銷該行政處分（法益權衡，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四）如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被撤銷，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損失補償，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137]](#footnote-137)。

**四、存在撤銷事由對行政機關的意義：撤銷的義務或撤銷的裁量？**

依學界的多數見解，只有當行政處分尚未確定，或法律強制規定應予撤銷，行政機關才負有撤銷的義務。一如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況，在行政機關得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就是否為撤銷決定享有裁量權；此外，行政機關亦享有選擇裁量權，其得為全部或一部的撤銷，或決定應溯及或向未來發生撤銷的效力。為裁量決定時，信賴保護的觀點仍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於此同樣應權衡，人民信賴行政處分續存的利益與撤銷行政處分的公益[[138]](#footnote-138)。

**五、行政機關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法律效果**

 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僅得於法定期間內為之。依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第1句的規定，**行政機關應於得知足以正當化撤銷決定之相關情事的一年內為之**（依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的規定，「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此期間經過後，行政機關不得再為撤銷決定。此等期間的限制有助於法安定性與法律和平的維持，同時有助於信賴保護[[139]](#footnote-139)。然而，此一期間何時開始卻有爭論，依其要求的寬嚴不同，其認定標準的可能觀點包括：（一）認識到足以證立被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的相關事實；於此所稱的事實指與具體案件事實相關的實際過程；（二）認識到正當化撤銷決定的所有事實；（三）與撤銷之基本前提條件相關的法律上與事實上的認識；（四）認識到正當化撤銷決定、其法律效果之法律意義的所有事實[[140]](#footnote-140)。

Wolff / Bachof /Stober指出，依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的官方版理由說明，只有當行政機關藉由具體情事足以認識到具體行政處分的違法性，才能使一年的撤銷期限開始起算；取向於此等立法目的，亦應將法律效果的認識納入考量。其次，假使將有瑕疵之法適用的事後認知排除在外，則此一年期間將無適用可能性；此外，此種解釋結果亦將導致，權益受影響者僅於事實性的錯誤，而不能在法律性的錯誤上主張法安定性，此種分別並不合理。然而，也不能容許行政機關恣意決定此一期間的始點；如理解將此一期間為**決定期間**（Entscheidungsfrist），質言之，只有當行政機關已認識所有與撤銷相關之事實期間才開始起算，就會產生這樣的疑慮。此一見解並不足採，因其違反前揭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的立法目的。比較能配合此一立法目的得是：將此期間理解為**處理期間**（Bearbeitungsfrist），在此期間內必須作成撤銷與否的決定，因此，其取決於第一次的認識[[141]](#footnote-141)。

 相對於此，H.-U. Erichsen / D. L. Brügge認為，前揭期間應該是「決定期間」而非「處理期間」。蓋只有當行政機關已認識所有與撤銷有關的事實，質言之，包括與為裁量、利益權衡有關的事實，方能就撤銷為適法決定。因此，應自行政機關取得所有與撤銷行政處分有關之事實與法律情境時起，方得開始起算前揭法定期間[[142]](#footnote-142)。本文支持此一見解。與此立場相類，S. Detterbeck採取聯邦行政法院的見解（BVerwGE 70, 365ff.）而認定，必須符合下述兩項要件，前述法定期間才能開始起算：（一）依機關內部的職務劃分規定，負責處理該當事務者實際上已認識到行政處分的違法性，（二）並且已認識到，行使撤銷與否之裁量權必要的相關事實。S. Detterbeck也指出，對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第1句作如此解釋，將相當程度地延後前述法定期間的起算[[143]](#footnote-143)。

 在法定期間內所為的撤銷決定，假使要配合撤銷所追求的，改正有瑕疵之行政行為的目的，則撤銷的法律效果應追溯（ex tunc）到違法行政處分作成時。然而，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的要求不僅是在決定應否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毋寧亦應於決定撤銷效果的時點之際加以考量；在對未來發生效力的撤銷是可能甚至必要時，考量到信賴保護，可能不容許溯及既往的撤銷決定，例如以持續性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行政處分的情形。在受益人對行政處分的違法具有可歸責性或導致行政處分違法的事由發生在其責任範圍時，通常撤銷決定應發生溯及效力[[144]](#footnote-144)。

 合法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只有在法律明定時，因此受損害者才享有**補償請求權**（Ersatzanspruch）。例如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就定有明文。於此涉及的是：行政處分違法性的原因不能歸屬因撤銷受損害之人的責任範圍，且其信賴值得保護。考量到補償請求權並非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損害者僅得請求因信賴所生損害（Vertrauensschaden），而不能請求填補所失利益，質言之，應該回復人民行政處分未作成時的狀態[[145]](#footnote-145)。

 與補償請求權適相反對的是**返還請求權**（Erstattungsanspruch）的問題。依舊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第5句，基於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的行政處分受有給付者，應返還其所得利益。返還範圍的決定，應類推適用民法典第812條以下關於返還不當得利的規定。行政機關應於撤銷行政處分時同時確定應返還的金額（舊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第8句）。此一規定的目的在於，同時、一次處理所有法律效果；其亦同時釐清，行政機關無須以給付訴訟的形式主張其返還請求權[[146]](#footnote-146)。1996年5月2日增列的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9a條取代、同時廢止了舊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第5句至第8句的規定[[147]](#footnote-147)。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9a條第3項、第4項參酌舊聯邦預算法所作的利息規定，於此應可略而不論。其第1項、第2項則分別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應返還之給付，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定之」；「前項返還之範圍，除關於利息之規定外，應準用民法典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受益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導致行政處分被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情事者，不得主張其利益已不存在」。

**第五章 對保訓會的具體建議：代結論**

 最後應該回到本研究案的目標―對保訓會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就關於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的問題，特別是前文整理之相關決定裡已顯示的疑義，提供具體的建議：

1. 就信賴保護原則本身，應強調其憲法基礎為：作為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的法安定性；據此，國民應能預見國家可能對他採取的侵害行為，能據此作相應的安排，尤其應保護國民對現行法秩序的信賴。
2. 然而，因人民信賴國家法秩序的基礎不同，信賴保護原則將會有不同的具體化形塑，配合信賴基礎的不同特質，發展出保護人民之信賴的不同法律效果。
3. 在因法規衍生之信賴保護的問題，行政與裁判實務樂於援引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第605號解釋，有其難以克服的缺憾。尤其對如何才能滿足「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的要件，此類大法官解釋未能提供明確的判準，而保訓會的認定通常過於嚴格。此外，此類解釋使人民能否對法規範主張信賴保護，取決於其個人情境―是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是否有不值得保護的情事？其勢將影響法規範一般、抽象的拘束力。實有未當。
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5號解釋則別闢蹊徑，由法規範變更影響的基本權出發，要求應採取適當的緩和措施；釋字第574號、第577號解釋則區分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認定前者原則上不容許，後者則原則上容許，僅於例外導致人民權益嚴重損害時，應採取補救措施。凡此作法，更能符合憲法維護基本權、法秩序的安定，但又兼顧法秩序彈性的要求。本文建議：在法規變更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時，應審查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在法規變更未影響基本權時，則得獨立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審查依據。決定法規變更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依序應審查(1)法規變更是否有助於（藉此擬追求之）目的的達成；(2)在多數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所採取之法規變更的方法是否屬對人民之基本權損害最小者；(3)法規變更造成之損害是否與欲達成之目的顯失均衡[[148]](#footnote-148)。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審查依據時，在真正溯及既往時，原則上不許；在不真正溯及既往時，原則上容許，例外於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時，則應採取補救措施。
5. 在以授益性行政處分為信賴基礎的情形，首先應該強調：立法者就此種情形的信賴保護既然已經以法律（特別是行政程序法）加以安排，法適用機關（無論是行政或司法機關）即應本於尊重立法形塑的權限，嚴謹適用相關法規範，不宜夾雜援引―其實已經法律明文化的―所謂主張信賴保護的一般要件。
6. 檢視前揭（再）復審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可以發現，行政與司法實務對行政程序法所定，法定得廢止事由、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其解釋未盡符合立法者原本擬藉此兼顧人民信賴保護的本旨。其過度從寬認定此等事由的存在；在權衡人民的信賴利益與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的公益時，對信賴利益的論列簡約，對所欲維護的公益作過度抽象的論斷（動輒以相關之整體法秩序的維護作為藉撤銷決定所欲維護的公益）；在認定公益大於信賴利益時，又忽略行政程序法第120條損失補償的規定。最後，保訓會傾向於嚴格要求，主張信賴保護者應有「信賴表現」。凡此，都有未能充分體現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擬兼顧人民信賴保護的意旨之嫌。本研究第四章對行政程序法相關要件作比較細膩的說明，希望能提供未來審理相關事件的參考。為便參考，爰將重要界定分點整理如下：

(1) 關於法定得廢止事由，應留意：即使行政處分合法附加廢止保留，行政機關亦不能恣意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仍須別有正當化該廢止決定的理由存在，始得為之；在當事人未履行行政處分之負擔時，依比例原則，在可能範圍內，仍應先採取侵害較小的手段（例如以行政強制貫徹其義務），而非逕自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變更為理由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時，不包含行政規則的變更。

(2)關於法定信賴不值得保護的事由，應留意：在因詐欺、脅迫或賄賂而取得行政處分的情形，受益人的詐欺、脅迫或賄賂對行政處分的作成與其違法性須具有因果關係；在援用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取得行政處分的事由時，相關資料就行政處分的作成應具有必要性，提供相關資料屬於受益人的責任範圍，且受益人提供有瑕疵之資料與行政處分之作成間須具有因果關係；最後，受益人是否「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取決於，依個案情境，受益人是否特別嚴重地違反必要的注意義務。

(3)在權衡人民的信賴利益與國家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公益時，就前者尤其應考量受益人人格上與經濟上的關係，尤其相關給付是否為其生存的基礎；後者涉及的非僅形式性地貫徹依法律行政，毋寧應考量藉法律追求之公益的實現。

1.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24條分別對行政機關行使撤銷、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權限訂有二年的除斥期間，此一除斥期間的起算分別取決於「知有撤銷原因時」、「知有廢止原因時」。本文認為，為使行政機關能就撤銷、廢止為適法決定，前述條文所稱「知有撤銷原因」、「知有廢止原因」，其認識範圍應及於所有與撤銷、廢止有關的事實，包括與為裁量、利益權衡有關的事實。
2. 就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因我國行政程序法未如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一般，區分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內容是否涉及金錢或可分物的給付而為不同的處理，實務上似乎因此發生適用法規範的疑義。本文認為，法適用機關仍應嚴謹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範。事實上，本於相關法規範所賦予的彈性，仍能兼顧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的行政處分特質。例如，在判斷受益人是否「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時，得考量受益人是否已消費其受領之給付或者，已作出不能或難以回復之財產上處置。在認定受益人的信賴並無不值得保護的情事，而基於公益考量又有必要撤銷此授益性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被撤銷之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失效日期；如是，受益人亦無庸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所定，返還其基於授益性行政處分受領之給付。

**參考文獻**

**壹、中文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著作**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2005/8。

陳敏，行政法總論，四版，2004/11。

陳愛娥，「法律原則」作為行政法的法源，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1998/8，頁33-85。

**二、中文期刊論文**

李建良，法律的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台灣本土法學，第24期，2001/7，頁79-88。

李建良，從憲法觀點論軍公教優惠存款的存廢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78期，2004/4，頁1-36。

林三欽，論授益性行政處分之撤銷—思考層次與考量因素的探索—，台灣本土法學，第28期，2001/11，頁15-33。

林三欽，行政法令變遷與信賴保護—論行政機關處理新舊法秩序交替問題之原則，東吳法律學報，第16卷第1期，2004/8，頁131-186。

林三欽，簡評大法官釋字第六０五號解釋—法令溯及適用之疑義—，台灣本土法學，第77期，2005/12，頁285-290。

林石猛、蔡坤展，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案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九號判決評釋，律師雜誌，第295期，2004/4，頁89-122。

林明鏘，行政規則變動與信賴保護原則—兼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五號解釋，葛克昌、林明鏘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2003/3，頁577-600。

洪家殷，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第27期，2001/10，頁39-55。

黃俊杰，解釋函令變更與信賴保護—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０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20期，2001/3，頁1-13。

黃俊杰，稅捐優惠之憲法基礎與信賴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6期，2002/11，頁183-267。

陳愛娥，信賴保護原則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的適用—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判字

第一二三二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8期，2000/3，頁15-29。

陳愛娥，國小校長的「遴用」或「遴選」— 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的相關問題—，台灣本土法學，第21期，2001/4，頁140-144。

彭鳳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憲法地位，台灣本土法學，第48期，2003/7，頁3-23。

張文郁，限時法和法律之溯及既往，台灣本土法學，第46期，2003/5，頁155-160。

**貳、德文參考文獻**

**一、德文書籍著作**

Benda, Ernst: § 17 Der soziale Rechtsstaat, in: E. Benda/Werner Maihofer/Hans-Jochen Vogel (Hg.),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2. Aufl., 1994.

Detterbeck, Steffen: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2005.

Erichen, Hans-Uwe / Ehlers, Dirk (H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Götz, Volkmar: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Vertrauensschutz, in: Christian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 Festgabe aus Anlaß des 25jährigen Bestehens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2. Bd., 1976.

Huber, Hans: Vertrauensschutz – Ein Vergleich zwischen Recht und Rechtsprech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und in der Schweiz, in: Otto Bachof(Hg.), Verwaltungsrecht zwischen Freiheit, Teilhabe und Bindung – Festgabe aus Anlaß 25jährigen Bestehens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1978.

Kopp/Ramsauer: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7. Aufl., 2000.

Kunig, Philip: Der Rechtsstaat, in: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H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 Bd., 2001.

Maurer, Hartmut: § 60 Kontinuität und Vertrauensschutz, in: Josef Isensee/Paul Kirchhof(Hg.), Bd. III, 2. Aufl., 1996.

Stelkens/Bonk/Sach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6, Aufl., 2001.

Stern, Klaus: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2. Aufl., 1984.

von Münch, Ingo: Staatsrecht I, 5. Aufl., 1993.

von Münch, Ingo: Staatsrecht II, 2002.

Wolff, Hans J./Bachof, Otto/Stober, Rolf: Verwaltungsrecht I, 10. Aufl., 1994.

**二、德文期刊論文**

Bullinger, Martin: Vertrauensschutz im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 in historisch-kritischer Sicht, JZ 1999, S. 905-913.

Erichsen, Hans-Uwe / Brügge, Dirk Ludwig: Die Rücknahme von Verwaltungsakten nach § 48 VwVfG, Jura 1999, S. 155-164.

Fastenrath, Ulrich: Anmerung zum Urteil v. 26.11.1991 vom OVG Münster, JZ 1992, S. 1080-1084.

Grabitz, Eberhard: Vertrauensschutz als Freiheitsschutz, DVBl. 1973, S. 675-684.

Kisker, Gunter: Vertrauens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in: VVDStRL 32/1974, S. 147-199.

Kopp, Ferdinand O.: Um eine neue Begründung des Grundsatzes des Vertraunesschutzes im öffentlichen Recht, BayVBl. 1980, S. 38-40.

Möller, Johannes/Rührmair, Alfred: Die Bedeutung der Grundrechte fü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n Anforderungen an rückwirkende Gesetze, NJW 1999, S. 908-911.

Ossenbühl, Fritz: Vertrauensschutz im sozialen Rechtsstaat, DöV 1972, S. 25-35.

Pieroth, Bodo: Die neuer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rechts zum Grundsatz des Vertrauensschutzes, JZ 1990, S. 279-286.

Püttner, Günter: Vertrauens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VVDStRL 32/1974, S. 200-227.

Schmidt, Walter: “Vertrauen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 Randpositionen des Eigentums im spätbürgerlichen Rechtsstaat, JuS 1973, S. 529-537.

Vogel, Klaus: Rechtssicherheit und Rückwirkung zwischen Vernunftrecht und Verfassungsrecht, JZ 1988, S. 833-839.

1. 保訓會少數案例（92公審決字第0073號再復審決定書、92公審決字第0175號再復審決定書）對因法規變更衍生之信賴保護問題，僅略述主張信賴保護應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與信賴客觀上值得保護三項要件，並未就該當案件何以不符合此等要件作深入論究，下文不擬別列類型加以探討。 [↑](#footnote-ref-1)
2. 同樣牽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衍生之信賴保護疑義，論述方式幾近相同者：(92)公審決字第0104號再復審決定書。 [↑](#footnote-ref-2)
3. 類似的疑義也發生在94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的下述內容：「按認定對照表係銓敘部為因應相關法規及情事之變更而配合訂定，於92年10月21日發布，並自次年1月16日施行，對已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因而取得申請比敘軍職年資資格者，已訂有過渡期間，尚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footnote-ref-3)
4. 就此，周志宏、李英毅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指出，「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專技對照表』原含有工業安全技師類科，再申訴人於八十七年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且仍續於國立台灣大學任委任技士，足以證明其參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旨在於藉此取得轉任薦任六職等之任用資格，擔任高一官等職務，對作為信賴基礎之該對照表，應已有具因果關聯之具體信賴表現行為，非純屬主觀之願望、期待，且經查再申訴人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自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銓敘部修正『專技對照表』時，未兼顧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參與該考試及格者對將來得轉任公務人員之信賴，尤其是現職公務人員藉此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現實狀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或採取補救措施，自不符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意旨」。同樣牽涉「專技對照表」修正衍生之信賴保護疑義，論述方式與本件決定相同者：(91)公審決字第0037號再復審決定書。 [↑](#footnote-ref-4)
5. 同樣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衍生之信賴保護疑義，論述方式亦幾近相同者：92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footnote-ref-5)
6. 95公審決字第0012 號復審決定書之論述方式與本件決定相類，因此亦具有本文所述疑義。其一方面指出：「銓敘部上開90年8月27日函釋，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於上開函釋停止適用後，始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者，自不得主張適用該函釋。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並認定，「縱如復審人所稱，其於93年6月1日令釋發布前，曾參加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之甄選，惟以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需再參加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公開甄選，並獲用人機關錄取，始得改任該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並非當然得以改任。況復審人自93年1月28日以後，始得參加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甄選，而92年5月28日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早已實施，是其改任現職，亦無得因上開已停止適用之90年8月27日函釋規定，取得依其原於交通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辦理任用審定之權益。是復審人認其仍得依其原於交通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辦理任用審定，尚乏信賴基礎，且僅屬主觀之願望、期待，自屬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footnote-ref-6)
7. 同樣因「核計加級一覽表停止適用」衍生信賴保護疑義，並採取相同論述方式者：94公審決字第0287 號復審決定書。 [↑](#footnote-ref-7)
8. 採取完全相同的論據者尚有：92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93公審決字第0270 號復審決定書、93公審決字第0382 號復審決定書。 [↑](#footnote-ref-8)
9. 類此，93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也認定，「復審人係警察人員，其任用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所任職缺及警勤加給表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亦顯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footnote-ref-9)
10. 完全相同的論述：94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李英毅、程明修委員對此兩號決定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並大幅開展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應留意的判斷層次。考量到本研究應限於，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中已凸顯之疑義的解決，於此不擬就此類判斷層次作全面的檢討。實務上比較值得一提的是：李英毅委員於其不同意見書中呼籲，應留意行政機關行使撤銷權是否遵守法定除斥期間的問題：「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時，其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此為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規定。此處『知有撤銷原因時起』應解釋為自知悉該行政處分之違法性時，起算撤銷行政處分除斥期間。縱如本會所採之前述見解，認北市警局仍得依職權予以溯及撤銷，惟警政署於91年3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10059298號函即明確核復，認外事科及勤務指揮中心等非屬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一級標準支給對象，北市警局應已知悉其行政處分之違法性，然遲至94年6月間始撤銷行政處分，將產生是否有已逾除斥期間而不得撤銷之情形，恐亦非如本件決定般，不論究期間經過與否，概就相關處分均予撤銷之結果」。如是，連帶即應應進一步探討：**此一法定期間的起算點為何？** [↑](#footnote-ref-10)
11. 前此，廖林麗貞、李英毅委員就(92)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所提不同意見書已賦予此一結論以法理上的論據：「最高行政法院近來於台北縣政府追繳溢領徵收補償費之連續判決中，對於追繳函之法律性質，大抵認行政機關對人民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基於與人民相同地位，尚無單方裁量決定之權，故認該追繳僅屬通知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如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七六九號判決、九十二年度判字第八六七號判決等），人民對追繳函不服，無從提起撤銷訴訟，應循一般給付訴訟途徑救濟。事實上，此問題於德國行政法早已爭議多年，惟通說與實務仍認法律有明確授權時，自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縱無法律明確授權，於以行政處分為給付基礎時，基於反面理論，仍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此項爭議並隨德國行政程序法增定第四十九條ａ而塵埃落定，故本件復審人受領久任獎金若係依據行政處分而給付，民航局仍得以行政處分命復審人返還，追繳函應同時寓有撤銷作為給付基礎之行政處分意旨」。 [↑](#footnote-ref-11)
12. 同此見解：陳愛娥，<信賴保護原則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時的適用―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二三二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8期»，2000/3，頁28。 [↑](#footnote-ref-12)
13. Ernst Benda, § 17 Der soziale Rechtsstaat, in: E. Benda/Werner Maihofer/Hans-Jochen Vogel (Hg.),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2. Aufl., 1994, Rn. 50. [↑](#footnote-ref-13)
14. 林明鏘教授也明白指出，就信賴保護原則應如何應用於行政法規變動的情形，釋字第525號解釋仍沿襲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相關規定，其是否「過度遷就附會有關行政處分撤銷廢止之要件」，應加以審視：林明鏘，<行政規則變動與信賴保護原則―兼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葛克昌、林明鏘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2003/3，頁584-585。 [↑](#footnote-ref-14)
15. 即使是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其仍屬「一般、抽象之規定」，僅其法規範效力「非直接對外發生」而已。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法規命令則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footnote-ref-15)
16. 瑞士學者Hans Huber更明白指出，在對抗法規範變更的溯及效果，防衛其由迄今的法規範導出之法律地位或其他利益時，多數主張者先前根本不知其利益所植基的規定；質言之，其對法律繼續適用的信賴實際上是直到失望的時點才產生，之前根本只是擬制的信賴：Hans Huber, Vertrauensschutz – Ein Vergleich zwischen Recht und Rechtsprech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und in der Schweiz, in: Otto Bachof(Hg.), Verwaltungsrecht zwischen Freiheit, Teilhabe und Bindung – Festgabe aus Anlaß 25jährigen Bestehens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1978, S. 326 [↑](#footnote-ref-16)
17. Hartmut Maurer, § 60 Kontinuität und Vertrauensschutz, in: Josef Isensee/Paul Kirchhof(Hg.), Bd. III, 2. Aufl., 1996, Rn. 22. [↑](#footnote-ref-17)
18. 〔〕內容為作者所加記，下同。 [↑](#footnote-ref-18)
19. 其明定於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就是否容許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基本法僅於此針對刑事法律明白作出規定：Ingo von Münch, Staatsrecht, Bd. 1, 5. Aufl., 1993, Rn. 438. Philip Kunig則強調，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在刑法領域的特殊重要性：Philip Kunig, Der Rechtsstaat, in: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H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 Bd., 2001, S. 441. [↑](#footnote-ref-19)
20. 在本件解釋，大法官認定當事人有信賴行為的論述方式，非常引人注目：「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舊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本此信賴而就任，即是其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而須受信賴之保護」。明確地說，何以「就任」行為即屬，對本件所牽涉（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於其「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令人費解。本號解釋如此從寬認定信賴行為存在的作法，與劉鐵錚大法官針對釋字第525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的立場相近。 [↑](#footnote-ref-20)
21. 在本件解釋中，「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係第三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74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其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本號解釋認定，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前揭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大法官並認為，前揭給與條例之規定有確保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意義與價值」，此一論斷亦令人費解―「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前大法官吳庚也表示，本號解釋「對於客觀上之信賴表現，採寬鬆之判定標準，似已悖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嚴格要求，且將領取月退職酬勞金與一次酬勞金之差別，擴大至影響監察委員身分保障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效應，不無商榷之處」：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2005/8，頁66-67。 [↑](#footnote-ref-21)
22. 許玉秀大法官對本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亦指出，「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所謂『……新法規之修正本質上為正常文官制度外優惠措施之縮減，衡諸人民依舊法規本可預期得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而依新施行細則只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所損失之利益，與主管機關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人員年功俸制度所欲維護之公益，新施行細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特定日期為施行日期之過渡條款規定，尚屬合理……』，其實正是在檢驗系爭過渡條款不適用於本件聲請人這種曾任聘用人員，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footnote-ref-22)
23. 但林三欽教授則認為，本號解釋未落入「真正溯及既往」或「不真正溯及既往」等「概念迷霧中」，而係「直接就新制度施行時人民法律地位的發展程度…..以及所可能受到的衝擊，詳予分析」，而認其係大法官歷來所作解釋中處理「法令溯及既往適用問題」最為精詳者：林三欽，<簡評大法官釋字第六０五號解釋―法令溯及適用之疑義―>，«台灣本土法學第77期»，2005/12，頁288。 [↑](#footnote-ref-23)
24. 許玉秀大法官對本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亦質疑，「對於同樣在系爭修正條文發布時已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正在受訓中的曾任聘用人員，只因為在指定的施行日之前是否受訓期滿而取得實任公務人員資格，即產生依照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或依照系爭修正條文規定，只能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的差別待遇，本席認為與憲法上的平等原則並不相符」；「系爭修正條文所要實現的公益很重要這個理由，應該用於決定針對修正公布日前所有通過考試且正在受訓的曾任聘用人員，有無設置過渡條款予以保護的必要，至於在所有修正公布日前通過考試且正在受訓的曾任聘用人員當中，究竟多少人可以受到保護，多少人沒有保護必要，必須另尋理由」。

楊仁壽、王和雄大法官對本號解釋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也表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八十八年間高考筆試及格，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分發在職位上受訓，正在受訓之四個月期間內，前述施行細則修正，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始受訓完畢，取得實任公務人員資格時，已逾過渡期間三十六日，致不能適用舊法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之規定。反而另一批同日受訓，期間為二個月者，則得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任用資格，享受舊法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之保障等情，果屬非虛……。僅因考試類別不同，致受訓期間有四個月或二個月之分，其一能及時於過渡期間受訓完畢，送請銓敘部審定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另一則不能，衡諸『要件事實之回溯結合』於憲法上所應審查基準『比例適合性』（重點放在與過去相結合），前述施行細則完全以『過渡期間』為考量，是否合憲，殊有疑問」。

最後，對本號解釋頗表認同的林三欽教授也承認，大法官的論證瑕疵在於「信賴保護界線的游移不定」，「忽而在考試及格開始接受訓練，忽而又改在完成訓練」：林三欽，前揭文（見註23），頁289。 [↑](#footnote-ref-24)
25. 釋字第589號解釋重申此一立場。 [↑](#footnote-ref-25)
26. 同樣援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釋字第577號解釋，就「無法律溯及適用」，惟仍可能影響人民權益之法規範變更的情形，則要求，在可能造成受規範者「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時，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其論述方式與釋字第574號解釋並無不同。 [↑](#footnote-ref-26)
27. 例如，如前所述地，釋字第577號解釋就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審查立法行為是否侵害財產權的獨立依據；許玉秀大法官對釋字第605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則主張，「審查信賴保護是否必要，以及信賴保護程度或範圍是否合理時，正是在依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審查信賴保護原則」。 [↑](#footnote-ref-27)
28. 釋字第574號、第577號解釋。 [↑](#footnote-ref-28)
29. 許玉秀大法官對釋字第574號解釋所提部分協同意見書，對釋字第577號、第605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曾有田大法官對釋字第605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以及，楊仁壽、王和雄大法官對釋字第605號解釋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 [↑](#footnote-ref-29)
30. 李建良，<法律的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台灣本土法學第24期»，2001/7，頁84；同著者，<從憲法觀點論軍公教優惠存款的存廢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78期»，2004/4 ，頁25-26。 [↑](#footnote-ref-30)
31. 林三欽，<行政法令變遷與信賴保護―論行政機關處理新舊法秩序交替問題之原則>，«東吳法律學報第16卷第1期»，2004/8，頁157。 [↑](#footnote-ref-31)
32. 洪家殷，<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第27期»，2001/10，頁41。 [↑](#footnote-ref-32)
33. 吳庚，前揭書（見註21），頁64-65。 [↑](#footnote-ref-33)
34. 類此：李建良，前揭文（見註30―溯及既往），頁84；陳敏，«行政法總論»，四版，2004，頁90。 [↑](#footnote-ref-34)
35. 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41-42。 [↑](#footnote-ref-35)
36. 陳愛娥，<國小校長的「遴用」或「遴選」―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的相關問題―>，«台灣本土法學第21期»，2001/4，頁142-143。 [↑](#footnote-ref-36)
37. 彭鳳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憲法地位>，«台灣本土法學第48期»，2003/7，頁16。 [↑](#footnote-ref-37)
38. 林三欽，前揭文（見註31），頁143、149。 [↑](#footnote-ref-38)
39. 林三欽，前揭文（見註31），頁175。 [↑](#footnote-ref-39)
40. 李建良，前揭文（見註30―溯及既往），頁85、87；同著者，前揭文（見註30―軍公教優惠存款），頁26-27。李教授對於「人民有無信賴事實的存在」、「人民的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以及，「溯及既往所要追求的公益是否高於人民的信賴利益」三項標準的操作，可參見：同著者，前揭文（見註30―軍公教優惠存款），頁28-30。依筆者之見，其說明難謂清晰。例如，其不無混淆「信賴利益」與「信賴事實」之嫌。 [↑](#footnote-ref-40)
41. 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44；黃俊杰，<稅捐優惠之憲法基礎與信賴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6期»，2002/11，頁223；林明鏘，前揭文（見註14），頁584；吳庚，前揭書（見註21），頁66。 [↑](#footnote-ref-41)
42. 黃俊杰，<解釋函令變更與信賴保護―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０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20期»，2001/3，頁8-9；同著者，前揭文（見註41），頁215-216。類此立場：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43。 [↑](#footnote-ref-42)
43. 林三欽，前揭文（見註31），頁162-163。 [↑](#footnote-ref-43)
44. 林明鏘，前揭文（見註14），頁586-587。 [↑](#footnote-ref-44)
45. 就此的進一步說明：吳庚，前揭書（見註21），頁301-303。 [↑](#footnote-ref-45)
46. 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44-48。 [↑](#footnote-ref-46)
47. 林明鏘，前揭文（見註14），頁587-590。 [↑](#footnote-ref-47)
48. 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50-51。 [↑](#footnote-ref-48)
49. 林明鏘，前揭文（見註14），頁590-593。 [↑](#footnote-ref-49)
50. 當H. Maurer主張，「信賴」是自由民主體制的基本條件時，其比較是由政治學的角度著眼：H. Maurer, a.a.O.(Fn. 17), Rn. 6. [↑](#footnote-ref-50)
51. Fritz Ossenbühl, Vertrauensschutz im sozialen Rechtsstaat, DöV 1972, S. 25. [↑](#footnote-ref-51)
52. Fr. Ossenbühl, a.a.O.(Fn. 51), DöV 1972, S. 26. [↑](#footnote-ref-52)
53. Fr. Ossenbühl, a.a.O.(Fn. 51), DöV 1972, S. 27. [↑](#footnote-ref-53)
54. E. Benda, a.a.O.(Fn. 13), Rn. 49. [↑](#footnote-ref-54)
55. Eberhard Grabitz, Vertrauensschutz als Freiheitsschutz, DVBl. 1973, S. 680. [↑](#footnote-ref-55)
56. H. Huber, a.a.O.(Fn. 16), S. 317, 319. [↑](#footnote-ref-56)
57. Günther Püttner, Vertrauens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VVDStRL 32/1974, S. 202. [↑](#footnote-ref-57)
58. G. Püttner, a.a.O.(Fn. 57), VVDStRL 32/1974, S. 203. [↑](#footnote-ref-58)
59. 類此的質疑：Ferdinand O. Kopp, Um eine neue Begründung des Grundsatzes des Vertraunesschutzes im öffentlichen Rceht, BayVBl. 1980, S. 38; H. Maurer, a.a.O.(Fn. 17), Rn. 19. [↑](#footnote-ref-59)
60. 類此的質疑：F. O. Kopp, a.a.O.(Fn. 59), BayVBl. 1980, S. 39. [↑](#footnote-ref-60)
61. 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信賴保護原則並非「法律規則」（Rechtsregeln）。與「法律原則」（Rechtsgrundsatz, Rechtsprinzip）不同，法律規則意指，法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相對確定，法律效果是否發生是全有全無的判斷。反之，法律原則則是考量相關事實、規範情境，儘可能求其實現的「最佳化命令」。就此參見：陳愛娥，<「法律原則」作為行政法的法源>，«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1998，頁48-49。 [↑](#footnote-ref-61)
62. Volkmar Götz,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Vertrauensschutz, in: Christian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 Festgabe aus Anlaß des 25jährigen Bestehens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2. Bd., 1976, S. 422. [↑](#footnote-ref-62)
63. BVerfGE 13, 261/271. [↑](#footnote-ref-63)
64. Ph. Kunig, a.a.O.(Fn. 19), S. 440. [↑](#footnote-ref-64)
65. H. Maurer, a.a.O.(Fn. 17), Rn. 3. [↑](#footnote-ref-65)
66. Fr. Ossenbühl, a.a.O.(Fn. 51), DöV 1972, S. 27-28. 類此：V. Götz,a.a.O.(Fn. 62), S. 423. [↑](#footnote-ref-66)
67. 其大抵均分別探討對立法、行政與司法的信賴保護；例如：H. Maurer, a.a.O.(Fn. 17), Rn. 10ff. [↑](#footnote-ref-67)
68. E. Grabitz, a.a.O.(Fn. 55), DVBl. 1973, S. 682, 683. [↑](#footnote-ref-68)
69. 參見釋字第525號解釋。 [↑](#footnote-ref-69)
70. 參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 [↑](#footnote-ref-70)
71. Fr. Ossenbühl, a.a.O.(Fn. 51), DöV 1972, S. 29. [↑](#footnote-ref-71)
72. Walter Schmidt, “Vertrauen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 Randpositionen des Eigentums im spätbürgerlichen Rechtsstaat, JuS 1973, S. 530. [↑](#footnote-ref-72)
73. BVerfGE 11, 139/145f. [↑](#footnote-ref-73)
74. BVerfGE 13, 261/271-272. 聯邦憲法法院嗣後又追加第五種例外許可溯及的情形―假使法律的溯及變更未曾導致損害，或所導致的損害「絕難認為嚴重」（ganz unerheblicher Schaden）的話：BVerfGE 30, 367/389. [↑](#footnote-ref-74)
75.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2. Aufl., 1984, S. 835-836. 類此的質疑：Klaus Vogel, Rechtssicherheit und Rückwirkung zwischen Vernunftrecht und Verfassungsrecht, JZ 1988, S. 837. [↑](#footnote-ref-75)
76. E. Grabitz, a.a.O.(Fn. 55), DVBl. 1973, S. 677. [↑](#footnote-ref-76)
77. 其基礎事實：1959年的柏林協助法（Berlinhilfegesetz）第15條第2項規定免除五年的營業稅，但在到期前兩年，修法將免除稅額限於營業額的三分之一。關於柏林協助法的案例事實，張文郁教授有詳細的說明請參見：張文郁，<限時法和法律之溯及既往>，«台灣本土法學第46期»，2003/5，頁157-159。 [↑](#footnote-ref-77)
78. BVerfGE 13, 261/270. [↑](#footnote-ref-78)
79. Fr. Ossenbühl, a.a.O.(Fn. 51), DöV 1972, S. 31-32. [↑](#footnote-ref-79)
80. K. Vogel, a.a.O.(Fn. 75), JZ 1988, S. 837-838. [↑](#footnote-ref-80)
81. BVerfGE 72, 200/241-242. [↑](#footnote-ref-81)
82. Bodo Pieroth, Die neuer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rechts zum Grundsatz des Vertrauensschutzes, JZ 1990, S. 280-281.對於第二庭將「溯及效果」的概念限制在「法律效果的回溯發生」上，I. v. Münch, H. Maurer則表示肯定：I. v. Münch, a.a.O.(Fn. 19), Rn. 451; H. Maurer, a.a.O.(Fn. 17), Rn. 14-15. [↑](#footnote-ref-82)
83. Johannes Möller/Alfred Rührmair指出，第二庭的新近裁判顯示其再度趨近傳統的用語方式。質言之，其於「法律效果的回溯發生」、「構成要件的回溯連結」之後附加括號地提及「真正溯及」、「不真正溯及」：J. Möller/A. Rührmair, Die Bedeutung der Grundrechte fü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n Anforderungen an rückwirkende Gesetze, NJW 1999, S. 909. [↑](#footnote-ref-83)
84. W. Schmidt, a.a.O.(Fn. 72), JuS 1973, S. 532, 536. [↑](#footnote-ref-84)
85. Gunter Kisker, Vertrauens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in: VVDStRL 32/1974, S. 181. [↑](#footnote-ref-85)
86. E. Grabitz, a.a.O.(Fn. 55), DVBl. 1973, S. 678, 682-683. 類似見解：G. Kisker, a.a.O.(Fn. 85), VVDStRL 32/1974, S. 166, 178-179. [↑](#footnote-ref-86)
87. F. O. Kopp, a.a.O.(Fn. 59), BayVBl. 1980, S. 39-40. [↑](#footnote-ref-87)
88. V. Götz, a.a.O.(Fn. 62), S. 424-425. [↑](#footnote-ref-88)
89. V. Götz, a.a.O.(Fn. 62), S. 430, 426-427, 432-433. 類此見解：K. Stern, a.a.O.(Fn. 75), S. 831. [↑](#footnote-ref-89)
90. V. Götz, a.a.O.(Fn. 62), S. 435-437. [↑](#footnote-ref-90)
91. K. Stern, a.a.O.(Fn. 75), S. 835. [↑](#footnote-ref-91)
92. B. Pieroth, a.a.O.(Fn. 82), JZ 1990, S. 281-283. [↑](#footnote-ref-92)
93. BVerfGE 76, 220/244f. [↑](#footnote-ref-93)
94. BVerfGE 70, 101/114. [↑](#footnote-ref-94)
95. B. Pieroth, a.a.O.(Fn. 82), JZ 1990, S.283-285. [↑](#footnote-ref-95)
96. 類此立場：H. Maurer, a.a.O.(Fn. 17), Rn. 44, 46. [↑](#footnote-ref-96)
97. J. Möller/A. Rührmair, a.a.O.(Fn. 83), NJW 1999, S. 910-911. [↑](#footnote-ref-97)
98. 依銓敘部在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的聯席審會會議中的報告，辦理優惠存款之總人數由84年度的27萬餘人，迄至94年12月底已逾38萬餘人；政府每年負擔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已由84年的188億餘元，迄至94年12月底已高達597億餘元：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110。 [↑](#footnote-ref-98)
99. 前揭對公保優存要點之訂定與增訂第3點之1的相關背景說明，援引自保訓會95年11月7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會議資料。 [↑](#footnote-ref-99)
100. Ingo von Münch, Staatsrecht II, 2002, Rn. 577. [↑](#footnote-ref-100)
101. 李建良教授基於此一制度對國家財政的重大影響，承認其屬「須有法律依據或授權的重要事項」：同著者，前揭文（見註30―軍公教優惠存款），頁15-16。 [↑](#footnote-ref-101)
102. 包括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05號解釋文。 [↑](#footnote-ref-102)
103. H. Maurer, a.a.O.(Fn. 17), Rn. 66. [↑](#footnote-ref-103)
104. H. Maurer, a.a.O.(Fn. 17), Rn. 67, 76; Martin Bullinger, Vertrauensschutz im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 in historisch-kritischer Sicht, JZ 1999, S. 905. [↑](#footnote-ref-104)
105. Hans-Uwe Erichsen, in: Erichsen / Ehlers,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 17 Rn. 2-3. 中文文獻：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57。 [↑](#footnote-ref-105)
106. Hans J. Wolff / Otto Bachof / Rolf 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 10. Aufl., 1994, S. 725- 727; M. Bullinger, a.a.O.(Fn.104), JZ 1999, S. 906. [↑](#footnote-ref-106)
107.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27. [↑](#footnote-ref-107)
108.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28. [↑](#footnote-ref-108)
109.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1. [↑](#footnote-ref-109)
110.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1-732; H.-U. Erichsen / Dirk Ludwig Brügge, Die Rücknahme von Verwaltungsakt nach § 48 VwVfG, Jura 1999, S. 157; Steffen Detterbeck,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2005, § 10 Rn. 680-682. 中文文獻：林三欽，<論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思考層次與考量因素的探索>，«台灣本土法學第28期»，2001/11，頁18。 [↑](#footnote-ref-110)
111.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2;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6-157; H.-U. Erichsen, a.a.O.(Fn. 110), § 17 Rn. 9. [↑](#footnote-ref-111)
112.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8, § 18 Rn. 5. [↑](#footnote-ref-112)
113.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3-734;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7-158; Sachs, in: Stelkens / Bonk / Sachs, Verwaltumgsverfahrensgesetz, 6. Aufl., 2001, § 48 Rn. 124ff. [↑](#footnote-ref-113)
114.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8. 中文文獻，林三欽，前揭文（見註110），頁19。 [↑](#footnote-ref-114)
115.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22-23;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684, 686. [↑](#footnote-ref-115)
116.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4;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8. 中文文獻：林三欽，前揭文（見註110），頁19-20。 [↑](#footnote-ref-116)
117. H. Maurer, a.a.O.(Fn. 17), Rn. 78. [↑](#footnote-ref-117)
118.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7-738; H. Maurer, a.a.O.(Fn. 17), Rn. 78;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19. 中文文獻：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71。 [↑](#footnote-ref-118)
119.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8; H. Maurer, a.a.O.(Fn. 17), Rn. 78. 中文文獻：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71-472。 [↑](#footnote-ref-119)
120.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39. [↑](#footnote-ref-120)
121.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22. 中文文獻：林石猛、蔡坤展，<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案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九號判決>，«律師雜誌第295期»，2004/4，頁99；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72。 [↑](#footnote-ref-121)
122. 參見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25-726的說明。 [↑](#footnote-ref-122)
123.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24. [↑](#footnote-ref-123)
124. 陳敏教授並進一步指出，依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的規定，有關以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為內容之違法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時，即不得撤銷；其他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依同條第3項，相對人縱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亦仍得經補償而撤銷。我國雖未為如是的區分，但因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第127條有關補償及返還給付的規定，實際上仍取向於此等區分：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60。 [↑](#footnote-ref-124)
125.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9;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30;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697. [↑](#footnote-ref-125)
126.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59;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30. [↑](#footnote-ref-126)
127.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0;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31. [↑](#footnote-ref-127)
128.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0. [↑](#footnote-ref-128)
129. Ulrich Fastenrath, Anmerung zum Urteil v. 26.11.1991 vom OVG Münster, JZ 1992, S. 1082 [↑](#footnote-ref-129)
130. 於此，金錢給付包括一次性與持續性的給付；可分物的給付包括，可代替物的給付或者，在時間上可分的不可代替物的給付：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26;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696. [↑](#footnote-ref-130)
131. 其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者，免除返還或償還價額之義務」。 [↑](#footnote-ref-131)
132.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745;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1;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00. 中文文獻：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62。 [↑](#footnote-ref-132)
133. H. Maurer, a.a.O.(Fn. 17), Rn. 69; H.-U. Erichsen, a.a.O.(Fn. 105), § 17 Rn. 29. [↑](#footnote-ref-133)
134.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0. [↑](#footnote-ref-134)
135. 同樣強調，只須有「信賴之存在」，質言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已信賴行政處分的存續，無須要求必須有「信賴表現」（= 基於其信賴而有具體的對外表現行為）：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44-46；類此：陳敏，前揭書（見註34），頁459。 [↑](#footnote-ref-135)
136. 洪家殷教授明白指出，有關信賴是否值得保護要件之探討，重點集中在不值得保護之信賴的排除：洪家殷，前揭文（見註32），頁50-51。 [↑](#footnote-ref-136)
137.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12），頁28。 [↑](#footnote-ref-137)
138.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1;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2;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05. [↑](#footnote-ref-138)
139.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2; Kopp / Ramsauer, Verwaltumgsverfahrensgesetz, 7. Aufl., 2000, § 48 Rn. 130. [↑](#footnote-ref-139)
140.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3. [↑](#footnote-ref-140)
141.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3-754. [↑](#footnote-ref-141)
142.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3. [↑](#footnote-ref-142)
143.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14. [↑](#footnote-ref-143)
144.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5; H. Maurer, a.a.O.(Fn. 17), Rn. 70. [↑](#footnote-ref-144)
145.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7; H.-U. Erichsen / D. L. Brügge,a.a.O.(Fn. 110), Jura 1999, S. 163; S. Detterbeck, a.a.O.(Fn. 110), § 10 Rn. 709. [↑](#footnote-ref-145)
146. Wolff / Bachof / Stober, a.a.O.(Fn. 106), S. 757-758. [↑](#footnote-ref-146)
147. Kopp / Ramsauer, a.a.O.(Fn. 139), § 49a Rn. 19,23. [↑](#footnote-ref-147)
148. 參見行政程序法第7條的規定。 [↑](#footnote-ref-148)